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年報 **202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收益表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07	釋義

聲明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
葉毓強*
方志偉**
陳子亮***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德章

授權代表

楊國猛
文德章

審核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陳子亮***

薪酬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陳子亮***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美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 葉毓強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方志偉博士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陳子亮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3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科技與媒體公司。TOM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絡、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聘用約一千二百名員工。TOM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成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
港幣千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科技平台及投資</u>					
電子商貿	5,650	9,038	9,299	8,893	4,947
移動互聯網	9,423	16,217	19,267	21,196	24,894
社交網絡	47,405	71,492	73,143	75,995	69,113
	<u>62,478</u>	<u>96,747</u>	<u>101,709</u>	<u>106,084</u>	<u>98,954</u>
<u>媒體業務</u>					
出版業務	772,091	772,079	784,552	763,106	787,046
廣告業務	33,401	47,289	57,824	91,323	148,606
	<u>805,492</u>	<u>819,368</u>	<u>842,376</u>	<u>854,429</u>	<u>935,652</u>
總計	<u>867,970</u>	<u>916,115</u>	<u>944,085</u>	<u>960,513</u>	<u>1,034,6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未計入 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u>(1,071,681)</u>	<u>(91,028)</u>	<u>(88,597)</u>	<u>(185,516)</u>	<u>(183,9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已終止業務)	<u>(1,063,933)</u>	<u>(197,281)</u>	<u>(158,623)</u>	<u>(242,274)</u>	<u>(276,561)</u>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3,025,594	3,998,551	3,571,891	3,557,171	3,181,700
負債總額	<u>(3,941,755)</u>	<u>(3,821,667)</u>	<u>(3,571,382)</u>	<u>(3,479,687)</u>	<u>(3,281,672)</u>
(虧絀)/權益總額	<u>(916,161)</u>	<u>176,884</u>	<u>509</u>	<u>77,484</u>	<u>(99,972)</u>

[#] 於二〇一六年，本集團已重組旗下兩大業務流之下的業務分部，分別為科技平台及投資之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及社交網絡集團，以及媒體業務之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主要營運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之電視業務。

於二〇二〇年，TOM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業務領域的策略部署，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等；同時加快整合表現欠佳的業務。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集團的綜合收入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來自科技平台及投資和媒體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八億零六百萬元。集團就有關在郵樂的投資，確認作出非現金性質的減值虧損約港幣十億一千六百萬元。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十億七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十億六千四百萬元。撇除有關郵樂的減值虧損，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企業郵樂，專注為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服務，於年內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新零售及相關的B2B業務。然而，年內「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連帶的封鎖措施和其他限制，嚴重影響郵樂的供應鏈和物流網絡的運作。由於郵樂在二〇二〇年下半年表現欠佳，以及郵樂之股東正在就釐定郵樂於未來年度之經營目標以及郵樂業務未來融資進行討論，公司透過對郵樂之投資價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方法，以反映就郵樂股東正在討論郵樂策略發展之相關不同情況可能產生之結果的加權平均值，並決定於二〇二〇年財年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該項減值虧損乃關於二〇二〇年財年集團在郵樂投資的賬面價值，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將不會對集團之當前和未來現金流量及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年內郵樂錄得B2B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六十億元，去年則為人民幣一百零四億元。

根據Alexa資料，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繼續為台灣最大的社交媒體網站。過去一年，痞客邦的業務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原因為客戶廣告開銷大幅減少及消費活動放緩。年內痞客邦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

主席報告

集團的出版業務城邦保持其在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年內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億七千二百萬元。儘管「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出版集團錄得分部溢利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相比去年的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增升百分之六。展望未來，疫情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台灣的傳統出版市場仍具挑戰。集團會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益，同時加速發展數碼項目並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把握疫情後的增長機遇。

最後，集團年內於撤出表現欠佳的戶外媒體廣告業務方面取得進展。戶外媒體業務年內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千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五十萬元。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於二〇二〇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處於大中華地區經濟動盪的背景下，集團的媒體業務展現強勁的抗逆力，並加快數碼項目的發展，以抓緊「2019冠狀病毒」疫情新常態帶來的機遇。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八億零六百萬元，經營分部溢利增升百分之十至港幣六千萬元。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鑑於疫情過後的營商環境，集團策略性地投資於數據驅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領域，藉此帶動長遠增長。

媒體業務

集團的出版業務城邦，保持其在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危機，業務表現依然穩健。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透過優化成本措施和實行數碼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內城邦仍維持收入總額港幣七億七千二百萬元，而分部溢利則增升百分之六至港幣六千二百萬元。擁有優質內容的集團旗艦品牌《商業周刊》，加快數碼轉型的步伐，化逆境為商機，推動進一步增長。憑藉整合創新的O2O服務產品，《商業周刊》的數碼收入按年增長超過百分之三十。「2019冠狀病毒」疫情催化了發展數碼內容及線上學習的重大轉變，預計該轉變於後疫情時代將會持續。展望未來，《商業周刊》將會繼續利用其在優質內容創作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推出一系列嶄新數碼產品，以促進企業及行政人員在其機構內加強線上學習及知識共享的能力。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傳統廣告業務繼續進行整合，虧損進一步收窄百分之四十四。

科技平台及投資

集團的社交網絡科技平台痞客邦，擁有近七百萬名會員，每日平均約五百萬名獨立訪客。痞客邦為台灣最大的社交媒體網站，以分享美食、生活時尚及旅遊資訊為焦點，而這幾個行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衝擊最大。於回顧期內，由於客戶廣告開銷大幅減少及消費活動放緩，痞客邦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隨著台灣經濟有望於來年在疫情過後復甦，痞客邦將憑藉其強大的用戶基礎、廣泛的社交網絡覆蓋率和參與度，以及獨特的數碼產品服務，致力重拾增長動力。

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於妙盈科技，一個建基於香港／中國的人工智能平台。該平台利用先進的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為大中華區的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完整解決方案。TOM集團於二〇二〇年三月首次投資妙盈科技，並於同年十月進行了後續投資。投資於妙盈科技貫徹集團聚焦於以數碼驅動和高增長潛力領域的策略。持續投資妙盈科技不但豐富了集團於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的投資組合，同時亦促使集團探究營運協同效應，開發新業務機遇，以迎合後疫情經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產品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持有妙盈科技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點二六的股權。妙盈科技的其他投資者包括穆迪及滙豐銀行。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WeLab營運市場領先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亦是亞洲首批虛擬銀行經營者之一。WeLab Bank（匯立銀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全面性虛擬銀行服務牌照，存款受到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WeLab構建了先進的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專利的私隱計算技術，協助客戶透過全數碼化的無縫體驗獲得信貸及銀行服務。目前，WeLab為超過四千七百萬名用戶提供服務，並為三大市場（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尼）約六百家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最近，WeLab榮獲《金融時報》二〇二〇年亞太區高成長企業第二名，並獲CNBC列入全球最具突破性公司五十強。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持有WeLab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八點二五的股權。WeLab的其他投資者包括紅杉及國際金融集團。

郵樂是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企業。年內，郵樂的供應鏈及物流網絡運作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連帶的封鎖措施和其他限制的嚴重影響。B2B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六十億元，去年則為人民幣一百零四億元。由於郵樂在二〇二〇年下半年表現欠佳，以及郵樂股東正在就釐定郵樂於未來年度之經營目標以及郵樂業務未來融資進行討論，故集團決定於二〇二〇年財年就有關在郵樂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為百分之四十一。年內集團就有關在郵樂的投資，確認作出非現金性質的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十億一千六百萬元。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十億七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十億六千四百萬元。撇除有關郵樂的減值虧損撥備，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面對「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時間表以及二〇二一年經濟復甦的持續不確定因素，TOM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加重投資於後疫情經濟環境蓬勃發展的高增長業務，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兩大業務流之下的五項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為科技平台及投資之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及社交網絡集團，以及媒體業務之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綜合收入

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經濟放緩之影響，錄得綜合收入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傳統廣告之業務分部。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商譽減值撥備、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以及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之溢利／虧損。

集團透過一家重大聯營公司郵樂，繼續其策略專注優化於中國內地之高增長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為農村提供電子商貿平台服務。電子商貿集團之分部業績大部份為攤佔郵樂之業績。郵樂之供應鏈及物流網絡之運作於今年遭受了「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連帶之封鎖措施及其他限制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郵樂對中國內地之電子商貿／新零售市場長遠仍抱樂觀態度。由於郵樂於二〇二〇年下半年表現欠佳，以及郵樂之股東正在就釐定郵樂於未來年度之經營目標以及郵樂業務未來融資進行討論，公司對郵樂之投資價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方法，該方法反映就郵樂股東正在討論郵樂策略發展之相關不同情況可能產生之結果之加權平均值，並已在年內就集團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商譽確認非現金性質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港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約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及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

本年度移動互聯網集團之收入總額為港幣九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五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交網絡集團「痞客邦」仍然是台灣最大社交媒體網站。收入總額錄得港幣四千八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

出版業務集團保持其在台灣傳統出版市場之領導地位。儘管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市場情緒受到影響，出版業務集團表現超越市場，收入總額錄得港幣七億七千二百萬元，今年度分部溢利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增長令人鼓舞。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該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益，同時加速發展數碼項目並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把握疫情後之增長機遇。

廣告業務集團於二〇二〇年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九，主要為中國內地傳統廣告市場疲弱所致。儘管如此，本年度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四十四至港幣二百萬元。集團會繼續其策略以尋求撤出若干表現欠佳之戶外媒體業務。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

攤佔之業績主要為集團攤佔郵樂之業績。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本年度集團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十億七千二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撇除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之影響，例如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約港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約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九年：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及商譽減值撥備港幣六百萬元），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常性虧損由上年度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收窄百分之五十至港幣五千六百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十億六千四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例如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八億七千七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即港幣三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三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三十二億元及相等於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貸款本金包括約港幣三十二億五千四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三千四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虧絀/權益))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九，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九十五。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港幣三億二千萬元。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二五，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四九。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郵樂之股東正在就郵樂於未來年度之經營目標以及未來融資進行討論，並將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所致。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港幣九億一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

於二〇二〇年，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上升百分之七十五至港幣一億四千萬元。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一億零七百萬銀行貸款(已扣減償還貸款)，部份為支付租賃本金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一千八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個別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賬面值 港元	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 港元	賬面值與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率
		中所擁有 之權益	投資成本 港元			
(i) 郵樂						
- 普通股	425,086,000					
- 優先股	<u>12,224,730</u>					
總計	<u>437,310,730</u>	<u>42.00%</u>	<u>94,251,000</u>	<u>220,414,000</u>	<u>3,025,594,000</u>	<u>7.28%</u>
(ii) WeLab						
- 優先股	3,769,357	8.25%	256,336,000	841,868,000	3,025,594,000	27.82%

(i) 投資於郵樂

本集團於郵樂之投資視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郵樂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郵樂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持有及經營移動及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郵樂之投資錄得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港幣八億七千四百四十四萬四千元、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港幣九千五百零八萬元及攤佔營運虧損港幣八千一百五十萬零三千元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及攤佔投資重估之未變現溢利港幣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於郵樂之投資獲得股息。投資於郵樂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內地農村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領先投資者之策略。

(ii) 投資於WeLab

本集團於WeLab之投資視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更是香港首批虛擬銀行經營者之一。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WeLab的投資經重估後錄得攤佔之未變現溢利為港幣四百五十二萬八千元。本集團沒有從此項投資獲得已變現溢利或股息。本集團相信，投資於WeLab將與本集團其他科技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上述之重大投資符合本集團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之策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二一年二月，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WeLab（一家亞洲領先之金融科技公司）三百萬美元之股份。認購後，於WeLab之股權為其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八點零一。

除以上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外，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二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四百名TOM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之依據。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之基準，並按照TOM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核。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更多有關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之資料載於本二〇二〇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二〇年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二〇年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二〇年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及不包括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商譽減值撥備、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及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以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陸法蘭

6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及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及HTAL、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彼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楊國猛

56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張培薇

7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李王佩玲

72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江基建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沙正治

70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葉毓強

68歲，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一直以來對高等教育的熱誠而期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高等教育事務，彼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行政人員，於美國、亞洲及香港具逾30年經驗。彼於1989年任花旗銀行房地產高級信貸主任，審視香港房地產貸款之信貸以供批核，並參與各項國際性酒店資產收購之融資。葉先生曾任花旗集團北亞洲房地產主管、香港企業銀行主管、交易銀行主管-香港及亞洲投資融資主管（全球財富管理）。彼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美銀（亞太）資深執行總裁-投資。葉先生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先生現為上市買賣的信託，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香港」）（股份代號：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著服務教育界的熱誠，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及澳門大學特邀實務特聘教授。彼為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榮譽顧問及校董會成員。葉先生亦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之校董會校董。彼曾任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的榮譽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實務教授。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理學士學位（最優等）及康乃爾大學和卡內基梅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是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及為世界綠色組織副主席。

方志偉

64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方博士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分別自二〇一九年一月及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以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陳子亮

74歲，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四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 (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四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 (一間非牟利小學) 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現時為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 (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 (經濟) 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黎啟明

67歲，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為陸法蘭先生 (主席) 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彼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監事會成員。彼亦為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以及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長和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管理經驗。彼持有理學 (榮譽) 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〇二〇年中期業績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陸法蘭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西諾沃斯能源公司之董事
葉毓強*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實務教授
方志偉**	於二〇二〇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子亮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個人資料列載於第18頁的「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202至206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5至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59至8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啟明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陳子亮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陸法蘭先生及張培薇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接獲葉毓強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葉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4至19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2及3)	36.1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2及3)	36.1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5及6)	25.35%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5及6)	25.35%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1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65%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79%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及／或配偶，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6,518,000 (L)	13.30%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若干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則摘錄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將不時與長和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而該持有權益以致(i)在該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本集團除外)或(ii)可控制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會中多數董事成員的構成和可控制該其他公司之附屬公司(「長和集團」)訂立性質與有關向長和集團提供印刷、出版、廣告及其他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International」)與長和已簽訂服務協議，生效期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〇一八年服務協議」)，而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000,000元、港幣6,800,000元及港幣8,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〇一八年服務協議，長和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

- (b)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八間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高總計本金總額港幣37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為期三年，目的是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作為使用融資的條件，遵循相關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提供擔保(「長和擔保」)。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長和擔保，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訂立擔保費協議(「長和擔保費協議」)。

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和港幣18,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本集團向長和已付或應支付港幣16,700,000元。

- (c)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之聯繫人）訂立廣告代理協議（「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延續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根據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該等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淨廣告費用。如果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收取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當時的市場收費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獎勵金額。

於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一年之淨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82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羊城廣告已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或應支付總計人民幣1,034,000元淨廣告費用。

「廣告費用」指羊城廣告向自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淨廣告費用」指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6至2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論：(a)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c)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d)就有關上述所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合約安排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和內容製作服務在其開始時／現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者業務(「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經營該等限制類業務。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來控制在中國成立經營限制類業務的相關實體(「中國內資公司」)，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和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該等已簽訂合約協議的主要中國內資公司及主要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205至206頁(含該頁)。

對集團之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於二〇二〇年，通過合約安排所產生並貢獻予本集團的收入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4%和總資產約6%。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與風險緩解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和相關為使合約安排能有效執行而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i)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釐定合約安排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若干限制類業務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相關限制類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發生以上情況，本公司將會採取其他當時可用的其他形式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限制類業務；
- (ii)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協議，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權利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按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內的收購價如相等於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付出之註冊資本的金額，轉讓其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權權益予中介控股公司。倘收購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支付責任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 (iii) 中國籍人士作為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程序，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耗費時間，而且後果難以預料；
- (iv) 倘若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有違約情況出現，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執行合約安排，相關中國內資公司經營的相關限制類業務以及收益，如有，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 (v) 作為內部監管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審議；
- (v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 (vii) 已經及將持續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中國內資公司的利益。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報刊發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用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散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發佈取消外商投資經營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項下的電子商貿的限制。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活動現已進行重組，致使電子商貿活動並非通過合約安排，而是由本集團以聯營公司經營。再者，本集團會不時就若干較不活躍的業務活動與若干生意夥伴討論放棄或解散合約安排的可行性。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均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長和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和電香港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長和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長江基建集團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電香港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除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有關認購WeLab之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外，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支持。

本集團竭力持續改善這些常規以在本集團內注入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為配合這目標，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具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健全的內部監控、披露準則，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透過董事會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可有效地作出決策，因此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不時檢討成立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並會於適當時候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有關董事提名之細節列載於第40至41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需為本公司制訂策略性目標、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董事亦肩負促進本集團成功的任務及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含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期產生及維護價值的根基和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根基。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董事的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如有）列載於第14至19頁的「董事簡歷」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內。所有企業通訊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一份列出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a)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以及(b)其並非牽涉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情形，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本公司已完全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充分與準確的有關資訊。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商榷之處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彼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理解及積極發揮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制訂策略發展時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及有價值的意見，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員，其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項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表現的月度更新及其他資料。年內，董事以決議案隨附解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通知的形式，參與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事宜。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須披露交易之詳情於適當時候將會提呈予董事。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董事會。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不時從該等例行會議及資料、最新資訊連同其他材料中獲取足夠背景資料，從而容許每名董事可作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定。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申報其利益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二〇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率為88.57%。

二〇二〇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主席		
陸法蘭先生	5/5	1/1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5/5	1/1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5/5	1/1
李王佩玲女士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4/5	0/1
葉毓強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1
方志偉博士	3/5	1/1
陳子亮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	—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二〇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

本公司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因本公司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可帶來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已落實本公司現有之政策與程序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委任額外及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時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如上文所述，如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董事會將共同參與選舉及提名程序。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其中包括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對董事會之投入、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統稱為「提名準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以確保多元化董事會行之有效。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則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提名政策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董事提名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以及遵照監管規定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全體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並就退任董事之續任、委任新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並適當顧及提名準則而作出。

誠如董事會報告第21頁所述，陸法蘭先生及張培薇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獲董事會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子亮先生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董事會考慮上述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之提名，並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陸法蘭先生及張培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而作出有關提名及重選建議。上述董事於董事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董事會認為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公司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具獨立性。

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及向彼等供給由關連公司或第三方供應者提供的培訓機會，以助確保他們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更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巧。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須按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任的利益，及任何其後的相關變更。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 業務	董事的 角色、職能 及職責
主席			
陸法蘭先生	✓	✓	✓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	✓	✓
葉毓強先生	✓	✓	✓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方志偉博士	✓	✓	✓
陳子亮先生	✓	✓	✓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文德章先生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按照董事會程序辦事並以有效率及效能的方法進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確保依時準備及派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預備及保存，當中記錄了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不同意見）。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審閱、批准及存檔。任何董事皆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發展，以便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時能加入作為考慮因素。

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準備、刊印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向股東及市場人士發佈。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於證券、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權益披露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確保已經遵守上市規則訂定的標準及披露要求，以及（按照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需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可直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事務有充份的掌握。作出特定查詢後，文德章先生確認彼於二〇二〇年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有關公司秘書之建議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年報的責任。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並已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管。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董事亦同時確保本集團已適時發表其綜合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88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葉毓強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方志偉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陳子亮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二〇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二〇二〇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方志偉博士(主席)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沙正治先生	3/3
李王佩玲女士	3/3
葉毓強先生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	2/2
陳子亮先生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面，討論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例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年報及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審閱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審閱報告及賬目，並考慮重大財務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所作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按需要會就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訴訟與遵守規管要求方面，尋求集團高級法律顧問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如有需要，將尋求（內部或外部）法律意見。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服務費用中的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若干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5,447,000元(經調整以往年度的應計費用)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40,000元包括稅務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對外聘核數師連任的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因此建議於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〇二一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及請求批准，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連任之意願。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方志偉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陸法蘭先生及陳子亮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葉毓強先生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以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和具備經驗的人才的目標，以合乎本集團多元化的營運中塑造及執行策略的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儘管董事會保留其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負責審議及決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授權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和統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以及員工人數及其成本。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年度花紅及二〇二一年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專門知識、行業經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表現、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和現行的市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條文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二〇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方志偉博士(主席)	2/2
陸法蘭先生	2/2
葉毓強先生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陳子亮先生 (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貫徹以上載列的原則，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概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藉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的是為了辨認及管理本集團各類型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及財務風險，從而減少、減輕、轉移及避免上述風險。儘管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辨認及管理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然而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職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提高本集團業務運作的風險意識。為此，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框架以辨識及管理風險，並配合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制定權力下放限度。

於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時，董事會需評估及決定本公司能夠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董事會亦會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匯報及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由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每月將預算和上年度同期與實際業績相對照；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每半年檢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的功能；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踐進行定期檢閱，以及持續監管合規的情況。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本集團於內部核數師的促進下，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用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與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屬下的發起人委員會的框架相協調。此框架促進了本集團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方式，配合內部監控環境管理，使本集團能夠辨識、評估及管理面對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在風險檢討及匯報工作期間，採用「由上致下及由下致上」的方式，包括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參與，與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團隊及執行董事討論現有和浮現的風險及其潛在影響和緩和措施。該等措施亦會考慮集團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建議，例如制定額外監控及保障以達致轉化或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財務影響的風險。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範圍。每個核心業務單位亦已按要求辨識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風險名冊上紀錄該風險，從而體驗出「由上致下及由下致上」方式的結果。緩和措施及計劃亦已載列於名冊中以促進檢閱及追蹤進展。風險名冊經由執行董事全面考慮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重大及嚴重風險而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需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包括風險名冊及匯報其團隊於年內進行的工作，例如檢閱業務進度及活動，當中包括行動計劃以處理已辨識的監控弱項。外聘核數師亦會於審核工作過程中匯報已辨識的任何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閱所有上述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及嚴重風險已辨識及已適當地管理，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批該等報告。董事會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總結及批准。

在全面檢閱流程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匯報、檢閱活動及計劃，結合於本集團的業務進程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系統，以匯報資料予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攜手營運的企業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控此等公司的運作，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單位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重大及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據的月度管理報告。首席財務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單位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經批核預算內的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月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及本集團庫務功能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高流動投資、借貸及變動已每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就檢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自行評估系統已設立並要求每個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層團隊檢閱及評估在業務上的監控成效及制定行動計劃以應付相關事項(如有)。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不同的司法管轄下之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正意見、向有關管理層就必要的行動發表具建設性的建議、跟進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匯報。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外聘核數師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的審核、欺詐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評價乃根據評估結果、上述集團內部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評估而評定。

處理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設立政策以規管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內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矢志確保已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致於多變的營運環境及法規要求下可繼續審視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職能，以監管、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遵例情況。一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已成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並持續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呈最新資訊、確定遵例事項中的最新發展、成立合適的遵例機制及監管日常的遵例情形。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與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須分別向集團高級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匯報，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團隊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此外，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提交意見。法律部門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堅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法律部門亦監督本公司處理及散播資訊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在本集團法律部門的支持下已建立及實施程序以回應外界有關本集團事務的詢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內沒有任何更新及修改。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可獲取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含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公佈財務業績後，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正式制訂及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股東如符合必須的條件可享有法定權利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呈交該書面要求的同時提交欲於會上為其他股東考慮的議程事項。此外，符合必須條件的股東亦可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以書面方式提交建議書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會登載本集團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至本集團(ir@tomgroup.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出席該會議者有外聘核數師及數名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大會中所提出的決議案之各獨立事項及投票贊成其決議案的百分比（與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所發出的公告相同）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85,232,994 (99.991390%)
2.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2,485,232,994 (99.991390%)
	(b)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5,232,994 (99.991390%)
	(c)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5,104,994 (99.986240%)
	(d)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5,232,994 (99.991390%)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485,232,994 (99.991390%)
4.	4(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	2,485,232,994 (99.991390%)
	4(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2,485,232,994 (99.991390%)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並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營運效益和實施環保措施極為重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正計劃採取更積極態度及成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部門之代表組成，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及活動並加強本集團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努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了該公司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方針，進展以及的重點。

1.2.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涵蓋了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電子商務，移動互聯網，社交網絡，出版和媒體業務的核心和重要的業務。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的。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即將作出修訂，公司將繼續提高其報告質量，以符合未來的披露要求。第84-87頁列出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包含有關本公司採用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資料之披露程度以及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部分的參照引用。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與公司的二〇二〇年年報一併閱覽，該報告包含對其財務業績和企業管治的全面審視。

1.4. 匯報原則

公司在編寫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採用了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公司專注於影響業務增長且對持份者重要的事項。有關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2.2節–重要性評估
- 定量性–有關匯報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計算定量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本報告所刊載資料如有任何重述，將說明原因。

1.5. 語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或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反饋

公司歡迎對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和績效的反饋。請通過ir@tomgroup.com分享您的意見。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2.1. 可持續發展治理

公司意識到當今社會對企業的期望產生前所未有的劇變。人們認識到新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例如氣候變化，資源短缺和技術突破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業務和業績。

要把握當中的新機遇，成為領導行業的先驅；同時迎接新挑戰，公司必須更有策略地去審視過去的工作，了解自身所處的位置。董事會認為當務之急，是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協助公司規劃可持續發展的中長遠策略。公司計劃在來年成立一個由其指定董事領導的新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調和指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策略、優先事項、計劃和目標的執行。

2.2. 重要性評估

生活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理解和回應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和期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公司持續確定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作其業務策略的基礎並釐定本公司公開披露的內容。二〇二〇年，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通過三步過程確定了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議題。

重要性評估程序

1.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對我們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實踐的回顧以及上一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重要性評估結果，確定了與我們的業務及其利益相關者相關且重要的可持續性問題。
2. 優先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當地及國際報告框架(如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識別為對電子商務和互聯網媒體與服務行業而言屬重要的問題羅列成圖。
3. 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重要事項。

確定的重要議題與公司的價值觀和當前優先領域保持一致。為了回應利益相關者對這些問題的期望和關切，以下各章節介紹了公司就這些議題對其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承諾、管理方法以及這些議題在二〇二〇年的主要成就之評估。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務	流動網絡/ 社交網絡	出版/廣告
環境			
營運生態效益	✓	✓	✓
資源使用	✓		✓
人才			
人力資本發展	✓	✓	✓
營運			
顧客服務	✓	✓	✓
數據安全	✓	✓	✓
知識產權保護		✓	✓

3 營運

3.1. 數據安全

在萬物互聯的數碼年代，安全風險可能變得非常複雜且難以解決。企業在數據使用和保護方面加強自律和自我監督的壓力越來越大。

3.1.1.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3.1.2. 我們的工作方式

我們制定了數據安全計劃以控制數據的使用並保護客戶數據的私隱。

社交網絡業務具有明確的指定標準操作程序，當發生安全漏洞，例如DDoS攻擊，密碼洩漏時，如何解決安全性方面的任何不足。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培訓。二〇二〇年九月和二〇二〇年十二月，社交網絡業務舉辦了一次全公司研討會，內容涉及密碼設置、屏幕鎖定、電子郵件使用、無線上網和虛擬私人網絡使用。此外，至少每年一次由外部安全顧問對資訊科技系統和平台的安全性進行包括滲透測試的定期測試。

審查的主要目的是評估風險是否得到適當管理和監察。在已評估的67個項目中，沒有一個被評定為違規。集團的外部雲端服務供應商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ISO/IEC 27017認證。

有了這些措施，集團可以在系統被入侵或用戶數據被外洩之前，迅速防止或快速識別和制止違法行為。

3.2. 客戶服務

客戶的意見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相關持份者對本集團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公司在私隱保護的需求不斷增加。

3.2.1.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客戶數據私隱。對於在服務過程中收集的客戶數據，本集團通過客戶服務信息系統嚴格執行帳戶授權管理要求，以保護客戶信息。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傾聽客戶的反饋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服務政策，以方便客戶傳達其關切，和制定操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員工提供一致的服務質素。

3.2.2. 我們的工作方式

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已採取相關步驟來保護我們網站訪客的私隱並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

所有通過在線平台收集的個人資料，營銷活動均嚴格遵守當地法規的要求進行安全處理，並且只能由公司的授權人員存取這些內容。

我們定期對集團的個人資料和私隱保護措施進行審查和修訂，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並確定需要採取的改進方案。所有員工均應遵守集團的《資訊軟硬體使用準則》，其中包括有關如何處理客戶信息和私隱的準則，並概述了對員工在商業行為原則方面的期望，包括信息保護、使用授權可接受的使用、知識產權和版權、實體安全、登錄信息的安全和違規行為等。

本集團已建立在線客戶服務平台，以及時回應客戶提出的問題。所有收到的查詢應在24個工作小時內答覆，並在7個工作日內解決。對於客戶就技術問題作出的任何投訴，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將在半小時內與客戶跟進。我們客戶服務的目標是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並提高我們處理過程的效率。

在報告期內，沒有重大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數據的違規案例。

二〇二〇年

收到與產品和與服務相關的投訴總數：0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數目：0

3.3. 知識產權保護

科技和媒體業務相對較容易受到有關知識產權和版權的法律，法規和合同要求的影響。本集團必須確保其業務不涉及未經授權的材料副本製作，例如軟件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圖像、聲音、動畫和電影。

3.3.1.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和版權並遵守相關法規要求。《資訊軟硬體使用準則》闡明了集團的立場，並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以確保遵守知識產權和版權規則。

3.3.2. 我們的工作方式

商標和域名已在各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發現與本集團有關的欺詐或侵權物品或材料，將立即採取行動。本集團透過在政策中加入反版權侵權條款，以要求各方尊重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還必須遵守與收集、擁有、處理、披露和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相關法律要求。在報告期內，社交網絡業務每季度向所有員工提供版權培訓。

3.4. 合規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產品和服務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項的相關法規合規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私隱事項以及補救方法的嚴重違規事件。

4 人力資本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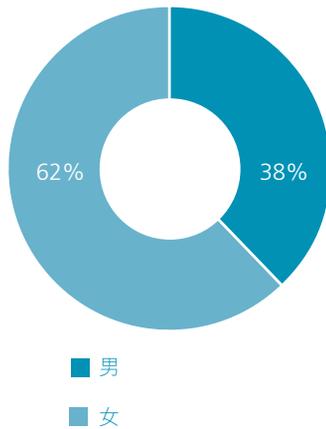
員工是本集團相關行業創造價值的關鍵因素。隨著複雜的業務環境和快速的技術變化，針對有限的人才庫，吸引和挽留員工對於本集團的競爭力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4.1. 我們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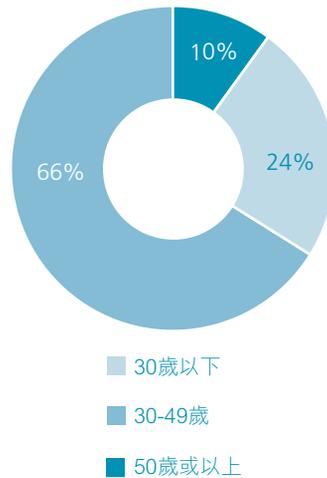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平等的發展機會和工作間支援措施來保留和培養其人才。通過《員工手冊》和入職培訓，員工可以充分了解其應享有的權利和福利，例如薪酬和解僱，福利和福祉，招聘和晉升。本集團尊重機會均等和工作場所多元化，這反映在我們公平的員工招聘、薪酬、培訓、調動和晉升流程中。

員工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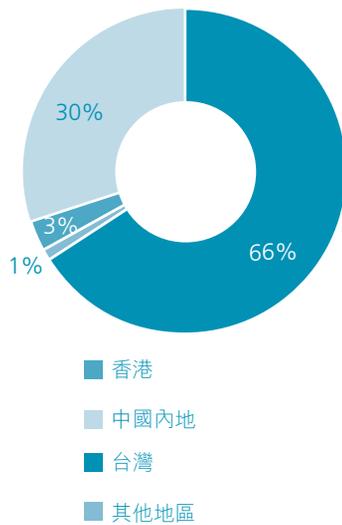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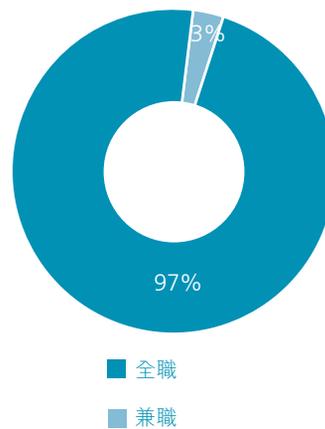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¹



按地區劃分¹



按僱傭性質劃分



註1：僅涵蓋全職員工

4.2. 我們的工作方式

4.2.1. 員工福利和福祉

本集團的業務已實施基於績效的薪酬機制。在TOM集團薪酬體系的整體框架內，每年根據與績效相關的基礎對集團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水平進行審核。在可行的情況下，薪酬待遇定期以市場水平為基準，並進行適當調整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向大多數員工提供各種福利，例如醫療、人壽保險和退休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提供具競爭力的休假安排，讓其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鼓勵員工平衡個人和職業承諾。例如，該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業務的靈活工作安排使員工能夠更好地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和諧，每月有休假福利，並可應要求提供特殊工作安排。員工能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處理個人和家庭事務。

根據台灣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我們在台灣的社會網絡和出版業務與國際教育組織合作，為員工提供具折扣優惠的托兒服務。員工每年最多可獲七天的家庭緊急假。這些將被視為臨時休假，不會影響他們的全勤獎金和工作評估。於二〇二〇年，共有21名員工因家庭緊急原因休假130個小時。

4.2.2. 培訓與發展

在當今的數碼年代，讓員工了解行業趨勢並適應新技術至關重要。通過培訓和發展提高員工技能是集團人力資本管理策略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工作坊方面取得了進展，以確保他們具備專業的工作知識。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包括研討會和工作坊。其他特殊培訓亦會按員工需要而提供。二〇二〇年，共為全職員工提供了9,110個小時的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新加入的員工，全方位介紹公司的文化和期望。他們將參加一系列培訓計劃，以了解有關業務部門的更多信息，以便他們可以更好地適應新環境。

TOM在線的所有員工都參加了一次二〇二〇年八月舉行的互聯網技能工作坊。這為時30小時的在線課程教授員工的職業道德和電腦技能，以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

二〇二〇年

總培訓時數：9,110小時

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5.5小時

4.2.3. 職業健康和安全

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集團其中一項首要優先事項，其確保工作程序和安​​全標準與當地法律法規保持一致。

自2019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其員工免受相關健康威脅。集團實施了靈活的工作時間表，以允許員工延長休假時間，並採用了靈活的工作時間和地點，例如在家工作。集團的業務部門製定了其他措施，例如：

- 電子商貿和移動互聯網業務在2019冠狀病毒初期已宣佈所有員工可遙距工作。在二〇二〇年二月至二〇二〇年十月期間，員工可以靈活安排工作時間，並通過分組的團隊安排重返辦公室。業務部門還分發了口罩和消毒產品，以保護我們的員工；
- 自二〇二〇年七月起，還為台灣的社交網絡和出版業務的特定職位提供了靈活的工作安排。為了確保職業安全，我們製作了冠狀病毒意識影片，當中醫生分享了健康建議，以提高員工的衛生意識。

集團認為醫療支援對於保護員工的身體健康至關重要。除年度身體檢查外，本集團還聘請護士和醫學專家為其台灣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於二〇二〇年，其員工共獲164次健康諮詢服務和94次傷口護理。

二〇二〇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89

4.2.4. 合規性

本集團已制定預防、監測和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的就業和勞工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僱傭及勞工政策、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事件，亦無發現任何有關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事件。

5 環境

5.1. 營運生態效益

本集團不被視為從事溫室氣體密集型業務。我們大部分碳排放量來自電力消耗，該電力消耗來自(i)日常操作中使用的辦公設備，(ii)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設備，以支援在線業務和內部使用；(iii)出版業務的打印機。

為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特別重視在整個集團內發展和培養節能文化，以提高其整個營運過程的效率並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

5.1.1.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旨在於整個價值鏈中創造可量度的正面影響。本集團已將節約能源和環境因素納入其業務計劃當中，以減少電力消耗並提高能源效益。我們鼓勵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如適用）與本集團攜手為環保出一分力。

5.1.2. 我們的工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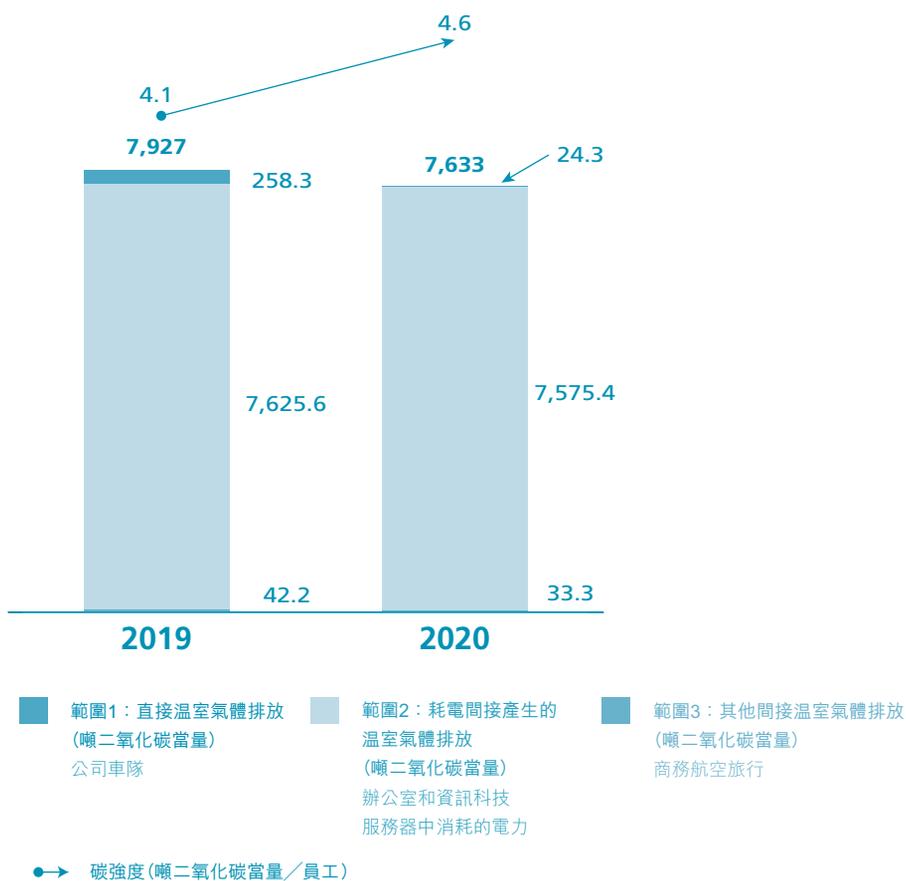
出版業務實施環境指引以節約能源並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員工必須：

- 下班時關閉電源和空調，主管將對其進行監察，以防止浪費能源；和
- 僅在超過10名員工加班時才可申請額外空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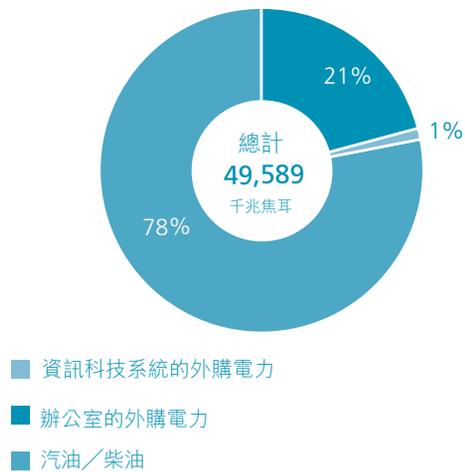
此外，辦公室會在合適情況及需新購燈時安裝LED燈，以提高能源效率。目前，台灣桃園倉庫已完全升級為LED照明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資訊科技硬件的電子廢物和能源消耗。與製造商發出「產品壽命結束」通知後處置資訊科技設備的市場慣例相比，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設備一直處於使用狀態，直至不能繼續運行為止。這減少了因處置資訊科技設備而產生的浪費。於二〇二〇年，沒有因處置大型資訊科技設備而產生任何廢物。此外，集團一直使用用虛擬機代替實體硬件（即實體寄存和機器），自二〇一七年以來，寄存伺服器的數量減少了30%。

溫室氣體排放和強度



按能源類別劃分的能源消耗



二〇二〇年溫室氣體排放量↓4% (與2019年相比)

於二〇二〇年，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了7,633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電力消耗的能源(範圍2排放)佔總碳排放量的99%以上。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年減少了4%，主要是由於從二〇二〇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期間商務旅程顯著減少。

在集團的能源消耗中，大部分來自資訊科技系統的外購電力，佔總量的78%，其次是辦公室的外購電力(佔21%)和汽油／柴油的消耗量(佔1%)。於二〇二〇年，整體耗電量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下降1%，而碳強度和能源強度的增長可歸因於集團員工人數的減少。

5.2. 資源利用

由於本集團從事電子商務和出版業務，因此資訊科技設備和紙張是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所依賴的關鍵資源。但是，大量使用紙張可能會使森林砍伐惡化，而頻繁更換資訊科技硬件會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改善資源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提升資源生產力、促進創新經營及降低潛在經營成本之機會。

5.2.1.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有效的資源管理並防止原材料的過度使用。為了實現目標，我們會定期檢查各辦公室的用水量、採購政策和廢物管理辦法。這些監察措施可幫助本集團改善其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營運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危險廢物。辦公室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會通過業務部門所在辦公樓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廢物分類和回收設施進行處置。

出版業務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廢紙將根據台灣的《廢棄物處理法》進行處理。

5.2.2. 我們的工作方式

本集團在台灣的出版業務旗艦企業城邦出版集團的年度紙張消耗量為10,100噸，其中60%來自環保紙業公司。

本集團向負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包括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CHP」)和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HP的高級紙已通過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並符合國際標準。大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UPM紙符合歐盟制定的有害物質限制以及化學品登記、評估、許可和限制標準。

出版業務書籍和雜誌使用的包裝材料是可降解物料。於二〇二〇年，出版業務的包裝材料總消耗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約19%。

5.3. 合規性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和問責機制，以確保遵守環境法規。管理層致力於與時俱進，並根據需要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6 商業道德

商業誠信和誠實是商業行為的基礎。賄賂或貪污會損害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公司與關鍵持份者(包括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和信任。

本集團在其整體業務活動中重視並堅持最高標準的業務誠信、誠實和透明。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和賄賂。

董事會全面負責商業道德，並將其作為公司治理職責的重要組成部分。指定董事代表董事會確保持續有效地實施和監控集團內部進行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

6.1. 行為守則

《員工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了其董事和員工在所有業務交易中應遵守的職業和道德標準，包括有關利益衝突、公平交易和正直、貪污、政治捐獻、機密性、個人資料保護和私隱，以及舉報非法和不道德行為。

準則是所有員工加入本集團後必須參加的必修培訓的一部分。熟悉並遵守該準則是每位員工的責任。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以介紹公司面臨的賄賂風險以及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

6.2.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守高標準的業務誠信、誠實和透明。準則概述了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的零容忍態度，並協助員工認識到可能導致或出現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當中包括有關回佣，政治和慈善捐款，疏通費，禮品和招待以及商品和服務採購的規定。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避免向政治團體或從政人員個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捐獻。

於二〇二〇年，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報告或投訴。

6.3. 舉報人計劃

所有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須就任何潛在違反守則及其他集團政策行為作出舉報。集團設有上報通道，可讓舉報不當行為或商業行為關注事項，並可選擇匿名舉報。所有舉報都會保密，而保證提出舉報的個人不會遭不公平解僱、逼害或無理紀律處分等任何報復。所有違規行為均會被記錄在案、調查並上報董事會，嚴重違規行為會導致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

除舉報渠道外，本集團還制定了一套提升個案的處理程序來滿足其運營需求。疑似違規將每季度作紀錄並報告給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層。

6.4. 申訴管理

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重視其多元化員工團隊固有的廣泛觀點，並促進個人成長和實現業務目標。對於任何工作環境下的歧視和報復，集團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個人可以將與騷擾和歧視有關的案件上報，所有投訴均會被徹底調查，對於舉報與上述行為有關的問題，將不予追究。如果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將採取糾正措施。

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和廣告業務已在員工手冊中規定了性騷擾政策和反歧視措施。員工可以利用這些政策作為準則來向管理層提出他們的關切。

自二〇一二年以來，社交網絡和出版業務採用了一個框架，並建立了提升個案的處理渠道來調查工作場所中的涉嫌性騷擾案件。我們並按性別分別提供報告熱線和郵箱。

6.5. 供應鏈管理

6.5.1.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其業務的策略合作夥伴和貢獻者，並致力與擁有共同價值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聯繫者保持最高的道德操守和專業水準。

本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採購和招標程序，以確保相關活動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與商業夥伴和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包含相關的反欺詐和貪污條款，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集團的要求。所有採購決策均根據授權級別通過完善的程序。集團內所有業務部門均執行該審批程序。

在出版業務和社交網絡業務，所有新供應商必須填寫自我評估問卷，評估標準包括反歧視措施，薪酬待遇，禁止童工，工作安全和環境績效。在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之前，本集團需要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環境標準並了解勞工權利。

廣告部門根據《環保及社會責任準則》評估供應商的績效，並考慮其在國家環境標準，勞工法規和商業道德方面的履行情況。

6.5.2. 持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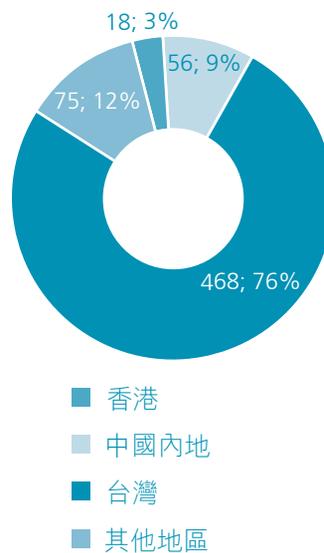
公司定期進行監控和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電子商貿業務對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績效規定了義務。這些義務旨在確保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除合同義務外，出版部門和社交網絡部門還要求供應商確保是否遵守《供應商守則》。該守則的內容已考慮了許多國際憲章和公約，例如《聯合國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

以下是本集團二〇二〇年各地區主要供應商¹的詳細分項數字：

各地區主要供應商數量



¹ 其年度合同總額達100,000港元或以上的產品和/或服務的供應商。

7 社區

本集團為所在社區的發展作出了貢獻。它制定了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其中包含有關社區參與的具體指引，例如現金捐贈，社區服務，書籍捐贈，在集團的印刷品和在線出版物上為慈善機構贊助的廣告以及為慈善目的提供在線捐贈平台。

在二〇二〇年，本集團已通過贊助和捐贈計劃大力投資於兒童方面，透過教育協助他們脫貧。

台灣出版業務的旗艦企業城邦出版集團通過向慈善機構、醫院、大學等捐贈資金、書籍和廣告空間，積極參與了社區項目。它還僱用了殘疾人士從事簡單文書工作和視障人士為僱員提供按摩服務。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由城邦出版集團於二〇〇六年成立，旨在通過培養對閱讀的熱情並在社區中促進健康的閱讀習慣，減少有需要的兒童的文盲並回饋社會。

基金會於二〇二〇年在台灣成立了「濱海小學堂」，呼籲志願者每週通過視像通話與沿海地區的貧困兒童閱讀和聊天。台灣各地已經建立了12個「濱海小學堂」中心和兩個「青少年成長共學團體」。這些方案共使270名兒童受益。

此外，還啟動了「英語小學堂」視訊教學計劃，為貧困青少年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計劃。在30多個地方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支持下，該方案已為1,000多名兒童提供服務，其中有來自企業和學校的近1,000名義工。

為了向貧困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痞客邦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在嘉義市的一個教室建設項目中支持了當地慈善機構，該項目將用於道德教育和課後輔導。

本集團認為，閱讀習慣對於兒童的成長至關重要。於二〇二〇年，它向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捐贈了各種兒童讀物，以支持他們新成立的「愛幼坊幼兒中心」，展示社區的關懷。

8 數據表

8.1. 環境數據

環境指標	2020	2019 ²	% 差異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7,633.0	7,927.0	-4%
範圍一 ⁴	33.3	42.2	-21%
範圍二 ⁵	7,575.4	7,626.5	-1%
範圍三 ⁶	24.3	258.3	-91%
碳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4.6	4.1	13%
能源消耗 ⁷ (千兆焦耳)	49,589.0	50,093.2	-1%
直接能源消耗	432.1	548.9	-21%
間接能源消耗	49,156.9	49,544.3	-1%
能源強度(千兆焦耳/僱員)	30.2	25.9	16%
紙張消耗量(噸)	6,395.7	6,470.8	-1%
辦公室用紙	18.7	19.8	-5%
出版業務用紙	6,377.0	6,451.0	-1%
耗水量(立方米)	29,800.7	31,023.1	-4%
耗水強度(立方米/僱員)	18.1	16.0	13%
包裝材料(噸) ⁸	11.5	-	-
塑料包裝	5.5	-	-
紙包裝	6.0	-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斤) ⁹			
氮氧化物	31.8	43.8	-27%
顆粒物	2.9	4.0	-28%
硫氧化物	0.18	0.23	-21%

- ² 2019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辦公室用紙消耗量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予重列，以併入更準確的數據，包括更新的轉換因子和排放系數。
- ³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布的《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所計算。
- ⁴ 包括公司車隊所消耗的柴油和汽油。
- ⁵ 有關外購電力的排放乃根據電力公司最新可得的排放系數。
- ⁶ 包括與商務航空旅行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的排放對比2019年減少91%，主要是由於從一月份開始因2019冠狀病毒使商務航空旅行大幅減少。
- ⁷ 將不同燃料類型的基本單位轉換為千兆焦耳(GJ)的排放系數基於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則。
- ⁸ 2020年新報告的項目。
- ⁹ 排放系數基於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則。

8.2. 社會數據

職場指標	2020	2019
僱傭		
在職僱員人數	1,691	1,987
按僱傭性質		
全職	1,643	1,933
兼職／合同	48	54
全職僱員的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區		
按性別		
男	625	840
女	1,018	1,093
按年齡組別		
30以下	399	585
30-49	1,088	1,210
50和以上	156	13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9	49
中國內地	493	696
台灣	1,079	1,164
其他地區	22	24
全職僱員流失率(%)		
整體	38%	31%
按性別		
男	54%	31%
女	29%	30%
按年齡組別		
30以下	72%	46%
30-49	30%	25%
50和以上	9%	12%

職場指標	2020	201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20%
中國內地	65%	39%
台灣	29%	26%
其他地區	0%	17%
培訓與發展		
每位僱員培訓的平均時數	5.54	5.77
按性別		
男	4.40	4.27
女	6.25	6.92
按僱員類別		
經理級或以上	3.05	2.90
一般僱員	5.90	6.15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¹⁰		
按性別		
男	75.4%	–
女	100%	–
按僱員類別		
經理級以上	55.7%	–
一般僱員	100%	–
職業健康和安全¹¹		
須予呈報的工傷數目 ¹²	15	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¹¹	89	34

¹⁰ 2020年新報告的項目。

¹¹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沒有因工死亡。

¹² 須予呈報的工傷包括與工作有關的事故，通勤事故和僅需急救的小事故。由於通勤事故的總體增加，應報告的因工傷造成的傷害和損失的工作日數顯著增加，而與工作相關的事故報告中，有三分之二是不需要住院的事故，不屬嚴重事故。

9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1-5.3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8.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8.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在營運中並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會通過業務部門所在辦公樓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廢物分類和回收設施進行處置。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8.1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雖然耗水量不被視為重要議題，集團沒有在求取水源遇到任何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8.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A3：環境和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2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及地理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8.2	
層面B2：健康和 safety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 8.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4; 8.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童工和強迫勞工不被認為重要議題，故有關信息不作公開。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量。	6.5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3.4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2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及應對方法。	3.2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3.2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6.4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2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7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列載於第99至2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於以前年度收購數家業務而產生的商譽金額重大。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社交網絡、出版業務和廣告業務集團相關的商譽，金額為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須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著重於審計商譽，是因為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為高度不確定。基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我們認為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重大。

在對社交網絡、出版業務和廣告業務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和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

在對電子商貿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電子商貿集團的重大資產，即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估值以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和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商譽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及
- 分析過往期間商譽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的有效性。

針對社交網絡、出版業務和廣告業務集團：

- 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所知以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採用抽樣方式測試原始數據至支持性證據，如經批核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基於增長率和折現率對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因此對該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續)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本結論乃根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所得。

有關該等減值評估之重大假設已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電子商貿集團：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的估值專家，根據我們對主要假設的研究證據及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如適用，對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我們認為，根據現有證據，該等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

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集團對以權益法記賬之聯營公司投資重大。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港幣二億三千萬元。該等投資主要與電子商貿集團相關。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對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著重於審計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是因為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為高度不確定。基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我們認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重大。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電子商貿集團相關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和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分析過往期間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的有效性；
- 對管理層對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檢測作出審核及評估；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為港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本結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比較所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估值專家，根據我們對主要假設的研究證據及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如適用，對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所知以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及
- 採用抽樣方式測試原始數據至支持性證據，如經批核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根據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計，我們認為，該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

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集團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投資」）的公平價值在各結算日將被重估。

大多數投資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估值。而其餘的投資則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參照各資產的估值，管理層估計於結算日時投資的公平價值為港幣十億零一千七百萬元。本年度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四千萬元。

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為關鍵的審計重點，因為其對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其他全面收入影響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對上市投資：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
- 根據現有市場數據，測試相關管理層所輸入數據的準確度和相關性。

對非上市投資：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續)

估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小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估值專家，根據我們對主要假設的研究證據及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如適用，對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
- 根據股本權益最近一輪的融資認購價及類似資產銷售交易價，採用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所採用數據的準確度和相關性。

根據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計，我們認為，該等估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的。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867,970	916,115
銷售成本		(508,633)	(531,59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2,547)	(145,669)
行政費用		(67,707)	(69,41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7	(143,555)	(164,509)
其他收益，淨額		16,720	17,41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	—	84,287
		22,248	106,634
商譽減值撥備	6	(46,333)	(6,46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6	(95,080)	—
		(119,165)	100,166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		(78,072)	(106,907)
— 攤佔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	(84,28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6	(874,444)	—
	19	(952,516)	(191,194)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8	(1,071,681)	(91,028)
融資收入		5,749	6,008
融資成本		(81,027)	(101,875)
融資成本，淨額	9	(75,278)	(95,867)
除稅前虧損		(1,146,959)	(186,895)
稅項	10	(11,196)	(9,628)
年度虧損		(1,158,155)	(196,523)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94,222)	75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3,933)	(197,281)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26.88)港仙	(4.9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58,155)	(196,523)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842	1,52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21	39,892	284,04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19	1,221	104,970
		<u>41,955</u>	<u>390,536</u>
—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26,030	320
		<u>67,985</u>	<u>390,856</u>
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90,170)</u>	<u>194,3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82,335)</u>	<u>41,257</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07,835)</u>	<u>153,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1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6,486	38,325
使用權資產	15	32,760	47,309
投資物業	16	22,800	21,268
商譽	17	528,211	570,856
其他無形資產	18	140,862	134,50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9	230,470	1,201,76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21	1,017,454	955,859
遞延稅項資產	31(a)	48,935	45,767
退休金資產	30(a)	4,233	2,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5,187	1,841
		<u>2,157,398</u>	<u>3,020,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7,207	101,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11,383	496,994
受限制現金	25	6,691	7,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452,915	371,776
		<u>868,196</u>	<u>978,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75,604	566,103
應付稅項		24,168	14,50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9	33,060	11,633
短期銀行貸款	28	34,438	38,775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15	25,395	26,877
		<u>692,665</u>	<u>657,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531</u>	<u>320,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2,929</u>	<u>3,340,6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2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2,744	12,857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9	3,212,651	3,112,453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15	10,020	22,362
退休金責任	30(a)	13,675	16,105
		<u>3,249,090</u>	<u>3,163,777</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16,161)</u>	<u>176,88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395,852	395,852
虧絀		(1,589,291)	(581,456)
自持股份	33	(6,244)	(6,244)
		<u>(1,199,683)</u>	<u>(191,848)</u>
非控制性權益		<u>283,522</u>	<u>368,732</u>
(虧絀)／權益總額		<u>(916,161)</u>	<u>176,884</u>

楊國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價值於										權益／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	一般儲備	其他全面	物業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內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列賬儲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0,872	480,350	14,625	681,956	6,096	(5,605,709)	(191,848)	368,732	176,884
-	-	-	-	-	-	-	-	-	-	(1,063,933)	(1,063,933)	(94,222)	(1,158,155)
-	-	-	-	-	-	-	-	-	-	973	973	(131)	842
-	-	-	-	-	-	39,126	-	-	-	-	39,126	766	39,892
-	-	-	-	-	-	1,099	-	-	-	-	1,099	122	1,221
-	-	-	-	-	-	-	-	14,900	-	-	14,900	11,130	26,030
-	-	-	-	-	-	40,225	-	14,900	-	(1,062,960)	(1,007,835)	(82,335)	(1,090,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22)	(6,322)
-	-	-	-	-	-	-	-	-	-	-	-	3,447	3,447
-	-	-	-	-	3,814	-	-	-	-	(3,814)	-	-	-
-	-	-	-	-	-	(8,167)	-	-	-	8,167	-	-	-
-	-	-	-	-	3,814	(8,167)	-	-	-	4,353	-	(2,875)	(2,875)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4,686	512,608	14,625	696,856	6,096	(6,664,316)	(1,199,683)	283,522	(916,161)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聯估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匯兌差額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4(b))

轉撥至一般儲備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於出售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價值計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	一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股東 虧損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65,847	14,625	684,211	6,096	(5,603,144)	(344,924)	344,188	(736)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7,281)	(197,281)	758	(196,523)
其他 全面 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1,450	1,450	76	1,526
按公平價值計其他 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溢餘	-	-	-	-	-	-	256,687	-	-	-	256,687	27,353	284,040
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 收益之													
重估溢餘	-	-	-	-	-	-	94,475	-	-	-	94,475	10,495	104,970
轉撥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 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198,291)	-	-	198,291	-	-	-
匯兌差額	-	-	-	-	-	-	-	(2,255)	-	-	(2,255)	2,575	320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52,871	(2,255)	-	2,460	153,076	41,257	194,33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9,734)	(9,7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	-	-	-	-	-	-	-	(6,979)	(6,97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025	-	-	-	(5,025)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5,025	-	-	-	(5,025)	-	(16,713)	(16,713)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0,872	14,625	681,956	6,096	(5,605,709)	(191,848)	388,732	176,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a)	203,208	169,673
已付利息		(58,113)	(74,711)
已付海外稅項		(4,814)	(14,64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281	80,3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131,168)	(126,185)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21	(39,0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44	110
出售附屬公司	34(b)	203	(2,046)
出售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9,871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於撤銷其註冊時 退回之股本	19	11,768	–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資本(注資)／減資	21	(540)	14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5	–	(137,733)
已收股息		4,194	3,815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34,428)	(261,8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4(c)	683,078	3,380,478
償還貸款	34(c)	(575,682)	(3,145,671)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7,773)	(26,574)
支付租賃本金	34(c)	(28,445)	(32,442)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1,153)	(4,86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5	907	(2,31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0,932	168,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56,785	(12,9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1,776	386,064
匯兌調整		24,354	(1,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452,915	371,776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e)(ii)所載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1(e)(iii)所載之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FVPL」)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1(m)(i)所載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下文附註1(g)所載之投資物業及下文附註1(c)所載，於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當日，該實體之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九億一千六百萬元。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基於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營運及償還其自申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並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措施。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d)。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²⁾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¹⁾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¹⁾	對概念框架之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³⁾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於本集團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的財務報表，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無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準則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經合約安排持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1(d)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移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按每項收購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後續變動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當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確認為商譽。倘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低於廉價購買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附屬公司所確認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附註1(i))後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經營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業務的企業中所擁有的股權(「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使用由相關中國籍人士在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中國內資公司」)並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205至206頁(含該頁))經營若干在其開始時/現時被分類為限制類業務之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內容製作服務。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本集團不持有這些中國內資公司之正式法定股權，惟通過本公司相關之附屬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身為中國內資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國籍人士所簽訂之合約協議，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以及取得中國內資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全部經濟利益的絕大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總括而言，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通過中國內資公司，除其他方面外，具有：

- 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
- 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
- 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內資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隨着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佔被投資方之損益而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減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差異，列作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需根據減少比例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若如是，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彼等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FVOCI之金融資產及FVPL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現金」。

(ii) FVOCI之金融資產

FVOCI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之權益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iii) FVPL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FVOCI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FVPL之資產，乃FVPL計量。其後FVPL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資產(續)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FVOCI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可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變動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並可於正常業務情況及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情況下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1(l)。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10%–20%
其他資產	10%–33 $\frac{1}{3}$ %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適當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移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平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檢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業務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版權，以及商標及域名。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14.3%
版權	6.7%–20%或個別按出版數量佔管理層估計出版權之總出版數量按比例攤銷
商標及域名	12.5%–20%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有待攤銷之資產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申報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回撥進行檢討。

(j)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減，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續)

(i) 集團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 (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然而，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而加以分類。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收回，該款項被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並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於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首次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減值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數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該供款於實際供款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數個因素釐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若其中某些國家的債券市場不大，則使用政府債券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反映了界定福利責任由於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更、削減和結算而增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淨額以折現率計算。該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減或計入至權益。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收回這些福利；及(b)當實體所確認的重組成本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而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惟僅以日後暫時差額將有可能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數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為撥備。

撥備以稅前折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折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q) 應付賬款

倘應付款項之到期付款日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項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項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銷售額乃於銷售時扣減估計折扣及退貨後列賬。在估計及計提折扣及退貨時須運用累積經驗。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之總額入賬，惟本集團須為向該等用戶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提供人。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如股權證券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iv) 海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所有累積在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經營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份出售情況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制性權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持該等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累計匯兌差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重大項目，如：減值撥備、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及未能分配之開支。未能分配之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FVOCI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減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減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減，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減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就執行此功能，本集團可能向有現金產生之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提供資金予有現金需要之附屬公司供其經營業務之用。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由於交易對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管理層認為除了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不高。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就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而言，管理層考慮於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之可能性以及於本年度持續發生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或交易對手業務之重大逆轉。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相應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對聯營公司償還應收款項能力進行了調整。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之規定(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94,981	3,246,703	-
租賃負債	25,940	9,022	1,0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465,416	-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155,511	134,368	3,192,655
租賃負債	26,877	19,381	4,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432,392	-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32,882,000元(二〇一九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31,741,000元)，乃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4,584,000元(二〇一九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港幣3,782,000元)，乃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33,000元(二〇一九年：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26,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〇年之虧損較二〇一九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續)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530,000元(二〇一九年：除稅前虧損將上升／下跌港幣519,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〇年之虧損較二〇一九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29,000元(二〇一九年：除稅前溢利將下跌／上升港幣25,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〇年之溢利較二〇一九年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大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其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股權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股權證券之價格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0,178,000元(二〇一九年：增加／減少港幣9,634,000元)，乃由於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收益表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續)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度分析所計算之金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息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金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項及虧損之預測。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本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總借貸本金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總額。總借貸本金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8及29所列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34,438	38,775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3,253,722	3,135,306
總借貸本金	3,288,160	3,174,081
(虧絀)/權益總額	(916,161)	176,884
資本總額	2,371,999	3,350,965
資本負債比率	139%	95%

二〇二〇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及銀行貸款增加。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2,800	22,800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105,767	-	911,687	1,017,454
資產總值	105,767	-	934,487	1,040,254
負債總額	-	-	-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1,268	21,268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74,174	-	881,685	955,859
資產總值	74,174	-	902,953	977,127
負債總額	-	-	-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附註：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WeLab 8.25% (二〇一九年：8.26%)之股權。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下表列出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之變動：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證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21,649	378,304	399,953
轉撥自一家聯營公司	-	225,036	225,036
重估盈餘淨額	189	278,546	278,735
資本減資	-	(140)	(140)
匯兌調整	(570)	(61)	(631)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68	881,685	902,953
資本投資	-	39,000	39,000
重估盈餘淨額	-	8,299	8,299
資本注資	-	540	540
出售	-	(19,871)	(19,871)
匯兌調整	1,532	2,034	3,56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	911,687	934,487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在現時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受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FVOCI之金融資產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7)。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年內，電子商貿集團之商譽港幣46,333,000元已全部減值。於二〇一九年，廣告業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商譽之減值港幣6,468,000元，使該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電子商貿集團於減值撥備後並無剩餘商譽，因此未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敏感度分析。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將不會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二〇一九年：須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港幣2,011,000元)。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估計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根據附註1(d)所載會計政策檢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減值跡象，本集團攤佔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9)。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年內，涉及電子商貿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為港幣874,444,000元(二〇一九年：無)，使該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各結算日，將對已減值之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有可能回撥該減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數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數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iv) 銷售退回撥備

本集團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28,235,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25,236,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回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或信貸風險所涉及之預期信貸虧損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46,157,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52,712,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導致其還款能力削弱或改善，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金額為港幣95,080,000元(二〇一九年：無)。該金額表示信貸風險因違約風險產生變化而顯著增加。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綜合在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之賬目

就綜合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事宜，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205至206頁(含該頁)。

本公司董事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協議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中國內資公司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效益，儘管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中國內資公司被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構架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限制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行使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力。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202至206頁。

年內已確認下列收入：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技術服務	5,650	9,038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9,423	16,217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47,405	71,492
— 出版雜誌及書籍、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772,091	772,079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33,401	47,289
綜合收入	<u>867,970</u>	<u>916,115</u>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 — 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650	9,423	48,443	63,516	772,092	33,923	806,015	869,531
分部間收入	-	-	(1,038)	(1,038)	(1)	(522)	(523)	(1,561)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650	9,423	47,405	62,478	772,091	33,401	805,492	867,9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61	3,517	47,405	50,983	706,685	3,546	710,231	761,214
於一段時間內	5,589	5,906	-	11,495	65,406	29,855	95,261	106,756
	5,650	9,423	47,405	62,478	772,091	33,401	805,492	867,970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8,268	(2,709)	3,437	18,996	208,310	(655)	207,655	226,651
攤銷及折舊	(3)	(2,036)	(5,436)	(7,475)	(146,284)	(1,235)	(147,519)	(154,994)
分部溢利/(虧損)	18,265	(4,745)	(1,999)	11,521	62,026	(1,890)	60,136	71,657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372	2,372	2,372
商譽減值撥備	(46,333)	-	-	(46,333)	-	-	-	(46,3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17,638)	(75,804)	-	(93,442)	-	-	-	(93,44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81,474)	158	-	(81,316)	3,244	-	3,244	(78,07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874,444)	-	-	(874,444)	-	-	-	(874,444)
	(1,019,889)	(75,646)	-	(1,095,535)	3,244	2,372	5,616	(1,089,919)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6	2,017	17	2,040	2,922	565	3,487	5,527
融資開支	-	(66)	(72)	(138)	(1,985)	(57)	(2,042)	(2,180)
	6	1,951	(55)	1,902	937	508	1,445	3,34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1,618)	(78,440)	(2,054)	(1,082,112)	66,207	990	67,197	(1,014,915)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32,044)
除稅前虧損								(1,146,95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936	2,791	4,727	142,507	-	142,507	147,23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40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47,374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559,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9,828	832,811	41,324	1,133,963	1,364,137	115,081	1,479,218	2,613,181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220,414	4,876	-	225,290	5,180	-	5,180	230,4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181,943
資產總值								<u>3,025,594</u>
分部負債	22,958	40,265	16,323	79,546	426,646	43,844	470,490	550,036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4,658
即期稅項								24,168
遞延稅項								12,744
借貸								<u>3,280,149</u>
負債總額								<u>3,941,755</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9,038	16,217	72,500	97,755	772,079	47,624	819,703	917,458
分部間收入	-	-	(1,008)	(1,008)	-	(335)	(335)	(1,343)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9,038	16,217	71,492	96,747	772,079	47,289	819,368	916,11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14	4,353	71,492	75,959	699,642	6,768	706,410	782,369
於一段時間內	8,924	11,864	-	20,788	72,437	40,521	112,958	133,746
	9,038	16,217	71,492	96,747	772,079	47,289	819,368	916,115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5,488)	6,799	8,138	9,449	195,442	503	195,945	205,394
攤銷及折舊	(2)	(5,242)	(5,045)	(10,289)	(137,194)	(3,854)	(141,048)	(151,337)
分部溢利/(虧損)	(5,490)	1,557	3,093	(840)	58,248	(3,351)	54,897	54,057
其他重大項目：								
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84,287	-	-	84,287	-	-	-	84,287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票之收益	26,320	-	-	26,320	-	-	-	26,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5,081)	(5,081)	(5,081)
商譽減值撥備	-	-	-	-	-	(6,468)	(6,468)	(6,468)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溢利	(108,901)	(890)	-	(109,791)	2,884	-	2,884	(106,907)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84,287)	-	-	(84,287)	-	-	-	(84,287)
	(82,581)	(890)	-	(83,471)	2,884	(11,549)	(8,665)	(92,136)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2,902	2,020	65	4,987	3,880	628	4,508	9,495
融資開支	-	(159)	(79)	(238)	(2,837)	(248)	(3,085)	(3,323)
	2,902	1,861	(14)	4,749	1,043	380	1,423	6,172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5,169)	2,528	3,079	(79,562)	62,175	(14,520)	47,655	(31,907)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54,988)
除稅前虧損								(186,895)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8	141	12,594	12,763	122,213	3,366	125,579	138,342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38,343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3,497,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3,264	911,540	55,011	1,269,815	1,304,569	116,479	1,421,048	2,690,863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192,657	4,414	-	1,197,071	4,698	-	4,698	1,201,769
未能分配之資產								<u>105,919</u>
資產總值								<u>3,998,551</u>
分部負債	22,162	41,385	26,432	89,979	408,925	48,508	457,433	547,412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4,035
即期稅項								14,502
遞延稅項								12,857
借貸								<u>3,162,861</u>
負債總額								<u>3,821,667</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移動互聯網集團及出版業務集團

中國內地—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社交網絡集團及出版業務集團

收入分析(附註a)：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3,621	48,154
中國內地	48,888	72,926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775,461	795,035
	<u>867,970</u>	<u>916,115</u>

非流動資產分析(附註b)：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832	8,942
中國內地	267,793	1,284,371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721,964	720,723
	<u>991,589</u>	<u>2,014,036</u>

附註：

- (a) 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 (b) 金融工具、退休金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

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其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 (「郵樂控股」) 提出一項股東貸款建議，按持股比例認購金額17,658,100美元(相等於港幣137,733,000元)之貸款予郵樂控股，期限為最多二十四個月並以年利率2厘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根據貸款融資，於提取日後六個月起，本集團可選擇要求郵樂控股轉讓抵押品(即非上市股權工具)(「期權」)以提早還款。因此，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行使期權，而郵樂控股已轉讓抵押非上市股權工具予本集團以償還貸款。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附有期權之貸款公平價值收益港幣84,287,000元於綜合收益表中及確認抵押非上市股權工具為FVOCI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商譽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為下列所作之減值撥備：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附註19)	874,444	—
商譽(附註17)	46,333	6,46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22)	95,080	—

附註：

由於二〇二〇年下半年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郵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郵樂控股集團」)表現欠佳，與此同時，郵樂控股集團之股東正評估郵樂控股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不同情況，本集團對電子商貿集團之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商譽之賬面價值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亦認為應收郵樂控股集團之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港幣874,444,000元、涉及電子商貿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46,333,000元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港幣95,08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確認。

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商譽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續)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樂控股集團及電子商貿集團之商譽減值評估所用假設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9及17。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為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傳統廣告業務而計提。商譽減值撥備乃基於該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可收回估算價值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所用假設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7。

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91,632	100,032
差旅和應酬費用	1,293	2,786
存貨撥備	24,457	22,19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淨額(附註24(c))	3,352	(3,233)
固定資產之折舊	12,018	13,2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704	26,6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	82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津貼	(16,200)	-
其他費用	2,296	2,704
	143,555	164,509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扣減：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4)	17,091	18,2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5)	29,281	33,46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114,945	105,9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340,415	354,57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5,104	5,39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與審計相關之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5,447	6,087
— 其他核數師	603	501
— 非審計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0	35
— 其他核數師	502	780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6及17)	46,333	6,46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95,080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6及19)	874,44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4(c))	3,352	—
存貨撥備	24,457	22,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附註34(b))	—	5,081
匯兌虧損，淨額	—	5,209
計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405	8,357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1,222	1,122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b)	—	26,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6)	—	189
回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4(c))	—	3,2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c)(附註34(b))	2,37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16	68
租金寬免(附註d)	454	—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津貼	16,200	—
匯兌收益，淨額	12,909	—

上列按性質劃分之費用已包含在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續)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續)：

附註：

- (a)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50,000元)。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完成。因此，出售之虧損約為港幣5,081,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郵樂控股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認購郵樂控股若干A系列之優先股。郵樂主要股東完成認購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郵樂控股之股本權益由42.52%下降至42.00%。因此，攤薄郵樂控股持股量之收益約為港幣26,320,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約港幣222,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2,372,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d) 來自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產生之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80,117	100,402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910	1,473
銀行利息收入	(5,749)	(3,11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97)
	75,278	95,867

附註：

年內並無利息已撥充資本(二〇一九年：相同)。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九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支出之稅項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1,081	6,312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1,226	1,320
遞延稅項(附註31(c))	(1,111)	1,996
稅項支出	<u>11,196</u>	<u>9,628</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46,959)	(186,895)
以稅率16.5% (二〇一九年：16.5%) 計算	(189,248)	(30,838)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510	(2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8,522)	(21,864)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174,479	11,42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40)	(2,77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722)	(3,9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849	22,675
未確認暫時差額	(1,539)	(2,290)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之稅項影響	12,882	31,547
預扣稅項	3,421	4,488
稅率調整	-	121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1,226	1,320
稅項支出	<u>11,196</u>	<u>9,628</u>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063,933,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197,2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8,510,558股(二〇一九年：3,958,51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九年：相同)。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25,781	337,71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567	14,910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b))	2,067	1,955
	<u>340,415</u>	<u>354,579</u>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〇一九年：相同)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40(a)之分析內。本年度內應付其餘四名(二〇一九年：相同)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41	6,604
酌情發放之花紅	2,840	2,49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87	324
	<u>12,368</u>	<u>9,425</u>

該四名(二〇一九年：相同)人士之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酬金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u>1</u>	<u>—</u>

14 固定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7,259	28,034	256,380	33,444	25,622	2,876	353,615
匯兌調整	25	150	(1,466)	(814)	(288)	(25)	(2,418)
增加	-	3,497	9,573	-	1,556	-	14,626
出售及撇銷	-	(808)	(17,833)	-	(843)	-	(19,4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958)	(328)	(5,479)	(464)	(2,851)	(10,080)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84</u>	<u>29,915</u>	<u>246,326</u>	<u>27,151</u>	<u>25,583</u>	<u>-</u>	<u>336,259</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7,284	29,915	246,326	27,151	25,583	-	336,259
匯兌調整	175	1,565	17,139	772	1,518	-	21,169
增加	-	459	12,359	-	1,041	-	13,859
出售及撇銷	-	(3,258)	(11,192)	(9,889)	(837)	-	(25,1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b))	-	(578)	(222)	(10,688)	(1,058)	-	(12,54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59</u>	<u>28,103</u>	<u>264,410</u>	<u>7,346</u>	<u>26,247</u>	<u>-</u>	<u>333,56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0	19,539	232,726	32,814	22,789	-	309,318
匯兌調整	(7)	(15)	(1,808)	(803)	(326)	-	(2,959)
年度折舊支銷	139	3,608	12,775	261	1,431	-	18,214
出售及撇銷	-	(808)	(17,814)	-	(820)	-	(19,4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958)	(322)	(5,479)	(438)	-	(7,197)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2</u>	<u>21,366</u>	<u>225,557</u>	<u>26,793</u>	<u>22,636</u>	<u>-</u>	<u>297,934</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1,582	21,366	225,557	26,793	22,636	-	297,934
匯兌調整	59	1,147	15,923	771	1,380	-	19,280
年度折舊支銷	135	3,227	12,199	17	1,513	-	17,091
出售及撇銷	-	(3,258)	(11,169)	(9,889)	(832)	-	(25,1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b))	-	(577)	(200)	(10,346)	(955)	-	(12,078)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6</u>	<u>21,905</u>	<u>242,310</u>	<u>7,346</u>	<u>23,742</u>	<u>-</u>	<u>297,079</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83</u>	<u>6,198</u>	<u>22,100</u>	<u>-</u>	<u>2,505</u>	<u>-</u>	<u>36,486</u>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02</u>	<u>8,549</u>	<u>20,769</u>	<u>358</u>	<u>2,947</u>	<u>-</u>	<u>38,325</u>

15 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21,678	41,893
戶外媒體資產	429	3,481
零售商店	1,670	1,343
倉庫	8,983	592
	32,760	47,309
租賃負債		
即期	25,395	26,877
非即期	10,020	22,362
	35,415	49,2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	23,077	25,296
戶外媒體資產	769	2,991
零售商店	1,011	1,017
倉庫	4,424	4,157
	29,281	33,461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16,207,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12,158,000元）。
- (b) 租賃期乃按個別情況而磋商，並且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細則。除了於租賃協議常見之契諾外，租賃協議並沒有施加任何契諾。
- (c)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9,355,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33,915,000元）。

16 投資物業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268	21,6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189
匯兌調整	1,532	(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	21,268

為投資物業確認於損益之金額：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417	1,481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171)	(179)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14)	–
確認於損益之公平價值收益	–	189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港幣22,800,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21,268,000元)已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
- (b) 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來自現有租戶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物業續租時之潛在收入(二〇一九年：相同)。

17 商譽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70,856	578,363
匯兌調整	3,688	(1,039)
減值撥備(附註6)	(46,333)	(6,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211	570,8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9,836	3,719,0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1,625)	(3,148,228)
賬面淨值	528,211	570,856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攤分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集團	-	-	-	43,192	-	43,192
社交網絡集團	-	8,174	8,174	-	7,670	7,670
出版業務集團	-	501,934	501,934	-	501,891	501,891
廣告業務集團	18,103	-	18,103	18,103	-	18,103
	18,103	510,108	528,211	61,295	509,561	570,85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交網絡集團、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二〇一九年：相同)。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續)

本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及往年之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年增長率、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增長率及折現率為：

	電子商貿集團		社交網絡集團		出版業務集團		廣告業務集團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增長率 ¹	3%	3%	1%	1%	1%	1%	1%	1%
折現率 ²	19%	25%	10%	10%	9%	9%	12%	12%

¹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²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

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郵樂控股集團之表現及策略發展之相關潛在情況，電子商貿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之會計估計所依據之若干假設自上次減值測試已產生變化。

電子商貿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五年期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並參照聯營公司郵樂控股集團之管理層對其作出之估值而釐定(二〇一九年：相同)。

電子商貿集團之減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已由百分之二十五變更為百分之十九，此乃參照最新市場環境之市場研究以及降低風險溢價而作出。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年增長率及毛利率。

18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7,644	205,063	4,523	217,230
匯兌調整	(173)	3,958	(92)	3,693
增加	-	111,531	28	111,559
出售及撇銷	-	(102,272)	-	(102,272)
出售附屬公司	(1,545)	-	-	(1,545)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6</u>	<u>218,280</u>	<u>4,459</u>	<u>228,665</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5,926	218,280	4,459	228,665
匯兌調整	427	13,416	317	14,160
增加	-	117,308	-	117,308
出售及撇銷	-	(127,526)	-	(127,52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3</u>	<u>221,478</u>	<u>4,776</u>	<u>232,60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7,644	77,228	4,238	89,110
匯兌調整	(173)	3,144	(94)	2,877
年度攤銷支銷	-	105,904	82	105,986
出售及撇銷	-	(102,272)	-	(102,272)
出售附屬公司	(1,545)	-	-	(1,545)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6</u>	<u>84,004</u>	<u>4,226</u>	<u>94,156</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5,926	84,004	4,226	94,156
匯兌調整	427	9,438	305	10,170
年度攤銷支銷	-	114,860	85	114,945
出售及撇銷	-	(127,526)	-	(127,52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3</u>	<u>80,776</u>	<u>4,616</u>	<u>91,745</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0,702</u>	<u>160</u>	<u>140,862</u>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4,276</u>	<u>233</u>	<u>134,509</u>

在攤銷總額當中，港幣114,942,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105,904,000元）及港幣3,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82,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230,470</u>	<u>1,201,769</u>

攤佔之淨虧損及減值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攤佔營運虧損	(78,072)	(106,907)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附註ii)	—	(84,28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6)	<u>(874,444)</u>	<u>—</u>
	<u>(952,516)</u>	<u>(191,194)</u>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年度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1,769	1,259,461
攤佔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	(78,072)	(106,907)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附註ii)	—	(84,28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6)	(874,444)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盈餘	1,221	104,97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於撤銷其註冊時 退回之股本	(11,768)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附註8(b))	—	41,184
出售聯營公司若干權益之賬面值(附註8(b))	—	(14,864)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972)	(2,693)
匯兌調整	(5,264)	4,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470</u>	<u>1,201,769</u>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之市場推廣資源予郵樂控股集團，作為該聯營公司業務發展及推廣服務(尤其移動業務及服務)之用。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該等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樂控股已就若干股東之貸款融資確認FVPL之金融負債，並且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分攤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港幣84,287,000元。
- (iii) 本集團認為郵樂控股集團為重大聯營公司。郵樂控股集團是本集團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發展及投資的戰略投資。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2,664	336,912
其他流動資產	369,139	173,341
流動資產總值	<u>921,803</u>	<u>510,253</u>
財務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除外)	-	-
其他應付負債	(1,187,032)	(610,209)
流動負債總額	<u>(1,187,032)</u>	<u>(610,209)</u>
非流動		
資產	<u>2,866</u>	<u>22,050</u>
負債淨額	<u>(262,363)</u>	<u>(77,906)</u>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830,907</u>	<u>342,964</u>
折舊及攤銷	<u>(3,178)</u>	<u>(6,970)</u>
利息收入	<u>4,046</u>	<u>4,288</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除稅後虧損	<u>(171,778)</u>	<u>(436,67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679)</u>	<u>261,970</u>
全面開支總額	<u>(184,457)</u>	<u>(174,706)</u>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u>—</u>	<u>—</u>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全部歸屬及行使，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71%、38.32%、13.04%及4.9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十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格IPO尚未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郵樂其他期權當中總計4,765,000期權已授予。已授予期權之歸屬受郵樂控股合格IPO之表現及服務條件所影響。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格IPO之表現條件尚未符合。由於期權只當合格IPO完成時方能歸屬，郵樂控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沒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授予郵樂其他期權之期權歸屬。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將會於二〇二七年十月屆滿。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本集團對郵樂控股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與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77,906)	(1,300)
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本增加	-	98,100
年度虧損	(171,778)	(436,676)
FVOCI之金融資產之重估盈餘	2,906	249,903
匯兌調整	(15,585)	12,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262,363)	(77,906)
聯營公司權益(42.00%)(二〇一九年：42.00%)	(110,200)	(32,721)
公平價值調整	1,274,029	1,274,029
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攤銷	(68,971)	(59,614)
減值撥備(附註6)	(874,4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0,414	1,181,694

(iv) 本集團所佔餘下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匯總載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10,056	20,0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431	1,8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82	(182)
全面收益總額	4,713	1,629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v)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減值測試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郵樂控股集團之表現及策略發展之相關潛在情況，郵樂控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之會計估計所依據之若干假設(包括預期之B2B交易總額增長率)自上次減值測試已產生變化，管理層已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可能產生之影響之加權平均值。該評估考慮了郵樂控股集團之現有資源，而不包括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承諾之融資安排。

管理層已評估及估計兩種可能之方案，即方案一及方案二，並估計每個方案之概率權重。

針對方案一，管理層已聘用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並根據五年期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方法對投資進行估值。在編製評估及預測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為：

B2B交易總額增長率 ¹	35%
增長率 ²	3%
折現率 ³	19%

¹ 用以預測五年預測期內現金流量之複合年增長率

² 用以推算五年預測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³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

針對方案二，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方法制定了可收回金額，該方法是基於管理層對郵樂控股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潛在情況所帶來多重或最有可能之負面影響之理解而作出。

可收回金額港幣220,414,000元為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加權平均現值之結果。

1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v)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確定上述每個主要假設之價值之方法載列如下：

假設	確定價值之方法
B2B交易總額增長率	按過去表現，郵樂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以及行業報告中包含之預測
增長率	比率與行業報告中包含之預測一致
折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特定風險
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可能性	按管理層對郵樂控股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潛在情況之期望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作出之估值乃採用以五年期預測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預測之傳統方法計算，並按百分之二十五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每年百分之三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其他主要假設包括B2B交易總額增長率百分之六十八，該率是以預測五年預測期內現金流量之複合年增長率。

減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已由百分之二十五變更為百分之十九，此乃參照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最新市場環境之市場研究以及降低風險溢價而作出。

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載於第202至206頁。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750,000元，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虧損則為港幣443,000元。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攤銷成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FVOCI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VOCI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1,017,454	1,017,454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2)	95,187	–	95,1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287,026	–	287,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452,915	–	452,915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6,691	–	6,691
	<u>841,819</u>	<u>1,017,454</u>	<u>1,859,273</u>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VOCI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955,859	955,859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2)	1,841	–	1,8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471,454	–	471,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6)	371,776	–	371,776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7,598	–	7,598
	<u>852,669</u>	<u>955,859</u>	<u>1,808,528</u>

20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34,43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3,245,711
租賃負債(附註15)	35,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465,503
	<u>3,781,067</u>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8)	38,775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9)	3,124,086
租賃負債(附註15)	49,2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433,795
	<u>3,645,895</u>

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5,859	446,984
資本投資	39,000	—
出售(附註)	(19,871)	—
轉撥自一家聯營公司	—	225,036
重估盈餘淨額	39,892	284,040
資本注資/(減資)	540	(140)
匯兌調整	2,034	(61)
	<u>1,017,454</u>	<u>955,8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454	955,859
減：非流動部份	<u>(1,017,454)</u>	<u>(955,859)</u>
流動部份	<u>—</u>	<u>—</u>

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於二〇二〇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一項按FVOCI之金融資產 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 (「Rubikloud」) (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人工智能零售平台) 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二百五十五萬美元。於出售時，Rubikloud之投資公平價值為港幣19,871,000元，而本集團已於出售時將累計收益港幣8,167,000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之FVOCI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證券	105,767	74,174
非上市股權證券	911,687	881,685
	1,017,454	955,859

本集團之FVOCI之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86,568	858,224
歐羅	914	615
新台幣	24,205	22,846
港幣	105,767	74,174
	1,017,454	955,859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FVOCI之金融資產港幣887,482,000元 (二〇一九年：港幣858,839,000元) 乃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乃主要參考一項重要指標，該指標為最近一輪股本權益融資之認購價。其他非重要指標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小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 (b)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90,267	1,84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95,080)	—
	<u>95,187</u>	<u>1,841</u>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080	—
應收第三者款項	107	1,841
	<u>95,187</u>	<u>1,841</u>

於申報日期就長期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	95,0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5,080</u>	<u>—</u>

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作撥備。

23 存貨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4,071	12,388
製成品	64,547	70,918
在製品	18,589	18,629
	<u>97,207</u>	<u>101,935</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242,483,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241,049,000元)。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227,867	240,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83,516	256,030
	<u>311,383</u>	<u>496,994</u>

(a)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9,562	11,050
人民幣	43,682	217,057
新台幣	258,139	268,887
	<u>311,383</u>	<u>496,994</u>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於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9,761	115,901
31至60天	66,118	56,212
61至90天	28,287	34,441
超過90天	79,858	87,122
	<u>274,024</u>	<u>293,676</u>
減：減值撥備	(46,157)	(52,712)
	<u>227,867</u>	<u>240,964</u>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	160
應收第三者款項	<u>227,729</u>	<u>240,804</u>
	<u>227,867</u>	<u>240,964</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2,712	59,6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淨額(附註7及8)	3,352	(3,233)
年內撇銷款項	(183)	(962)
出售附屬公司	(11,767)	(1,665)
匯兌調整	<u>2,043</u>	<u>(1,0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6,157</u>	<u>52,712</u>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賬面值	虧損	預期	賬面值	虧損	預期
	總額	撥備	虧損率	總額	撥備	虧損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未逾期	83,090	14	0%	97,014	11	0%
已逾期少於31天	62,074	22	0%	62,019	18	0%
已逾期31天至60天	41,620	10	0%	40,170	9	0%
已逾期61天至90天	25,843	6	0%	27,779	7	0%
已逾期90天以上	61,397	46,105	75%	66,694	52,667	79%
	<u>274,024</u>	<u>46,157</u>		<u>293,676</u>	<u>52,712</u>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502,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177,296,000元)及港幣11,371,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10,717,000元)。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以及應向該等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結餘合計港幣4,390,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4,216,000元)，以及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結餘港幣6,981,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6,501,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墊款／預付給該等公司或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5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4,286,000元（約港幣6,691,000元）（二〇一九年：新台幣24,882,000元或約港幣6,433,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人民幣1,049,000元（約港幣1,165,000元）作為中國內地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24	1,124
銀行現金	451,691	370,652
	<u>452,915</u>	<u>371,776</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0,697	8,806
美元	8,722	7,879
人民幣	171,295	159,266
新台幣	251,932	195,576
其他	269	249
	<u>452,915</u>	<u>371,776</u>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u>451,691</u>	<u>370,6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之信貸風險，且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139,728	134,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325,775	299,566
合同負債(附註e)	110,101	132,308
	<u>575,604</u>	<u>566,103</u>

合同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有无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0,714	64,878
31至60天	9,051	7,219
61至90天	9,256	5,192
超過90天	60,707	56,940
	<u>139,728</u>	<u>134,229</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39,728</u>	<u>134,229</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c) 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300,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1,123,000元)及港幣57,560,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55,308,000元)。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結餘合計港幣57,560,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54,904,000元)(二〇一九年：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結餘港幣404,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乃指該等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4,033	78,803
人民幣	103,351	106,922
新台幣	398,220	380,378
	<u>575,604</u>	<u>566,103</u>

- (e) 計入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合同負債港幣132,308,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由於合同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同之交易價。

28 短期銀行貸款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34,438	38,775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29 長期銀行貸款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3,253,722	3,135,306
減：因銀行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	(8,011)	(11,220)
	3,245,711	3,124,086
減：即期部份	(33,060)	(11,633)
非即期部份	3,212,651	3,112,453
銀行貸款本金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第一年內	33,060	11,633
第二年	3,220,662	31,020
第三至第五年	–	3,092,6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53,722	3,135,306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本金：		
港幣	3,200,000	3,050,000
新台幣	53,722	85,306
	3,253,722	3,135,306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至台灣十二個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35厘（二〇一九年：相同）。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及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61,172	59,56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51,730)	(46,202)
	<u>9,442</u>	<u>13,360</u>
分析：		
退休金資產	(4,233)	(2,745)
退休金責任	13,675	16,105
	<u>9,442</u>	<u>13,360</u>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842)	(1,52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累計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18,681)	(17,839)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004	1,624
削減之收益	(54)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106	322
其他	11	9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3)	<u>2,067</u>	<u>1,955</u>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562	68,242
匯兌調整	2,936	939
當期服務成本	2,004	1,624
削減之收益	(54)	-
利息成本	638	1,027
精算虧損／(收益)：		
－經驗調整	174	(1,588)
－財務假設變動	2,725	2,628
－人口假設變動	(1)	-
從計劃支付	(2,508)	(3,108)
由實體公司支付	(4,304)	(10,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u>61,172</u>	<u>59,562</u>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202	41,702
匯兌調整	1,722	459
利息收入	532	705
計劃資產回報 (包括在利息收入內之金額除外)	3,740	2,566
僱主供款	2,053	3,887
從計劃支付	(2,508)	(3,108)
其他	(11)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u>51,730</u>	<u>46,202</u>

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126,000元。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二〇年 百分比	二〇一九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5%	5%
能源及公用事業	1%	1%
金融機構及保險	5%	6%
電訊及資訊科技	10%	8%
其他	9%	9%
	30%	29%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6%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2%
其他	2%	2%
	10%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0%	62%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二〇年 百分比	二〇一九年 百分比
Aaa/AAA	6%	8%
Aa1/AA+	40%	34%
Aa2/AA	3%	2%
Aa3/AA-	3%	3%
A1/A+	5%	7%
A2/A	8%	9%
其他投資級別	16%	23%
不予評級	19%	14%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續)：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折現率	0.6% – 0.625%	1.0% – 1.5%
薪金增長率	3.0% – 3.5%	3.0% – 4.0%

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本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

計劃之信託人將不時考慮會員資格及責任概況，對計劃之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進行制定及檢討以符合計劃之資金需求。

退休金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1.4年。

未貼現退休福利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但在十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十年 但在十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十五年 但在二十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二十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21,493	12,095	21,538	17,960	9,331	82,417

30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主要假設之加權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改變假設	增加假設	減少假設
折現率	0.25%	減少2.5%	增加2.8%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3%	減少2.1%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假設未必發生而且是互相關連及變動的。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與在財務報表計算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一致，即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於申報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1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767	48,369
匯兌調整	3,079	778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減)(附註c)	89	(3,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35	45,767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1,472	1,307

31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57	14,326
匯兌調整	909	(85)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1,022)	(1,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4	12,857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2,744	12,857

(c)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減)之遞延稅項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89	(3,38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1,022	1,384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減)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111	(1,996)

31 遞延稅項(續)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其他		總計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460	46,921	1,307	1,448	45,767	48,369
匯兌調整	2,996	757	83	21	3,079	778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扣減)	7	(3,218)	82	(162)	89	(3,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63	44,460	1,472	1,307	48,935	45,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798,199,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845,95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319,137,000元將於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〇年屆滿，而港幣479,062,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未匯出盈利		其他		總計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92	5,168	8,965	9,158	12,857	14,326
匯兌調整	269	155	640	(240)	909	(85)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扣減	(1,022)	(1,431)	-	47	(1,022)	(1,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	3,892	9,605	8,965	12,744	12,857

31 遞延稅項(續)

- (e)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37,596,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35,242,000元)。有關款項將予再投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為港幣704,176,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660,648,000元)。

32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8,510,558</u>	<u>395,852</u>

33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3,771</u>	<u>6,244</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46,959)	(186,89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	81,027	101,875
銀行利息收入	(5,749)	(6,008)
攤銷及折舊	161,317	157,661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1,222)	(1,12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 攤佔營運虧損	78,072	106,907
— 攤佔FVPL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虧損	—	84,287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6及17)	46,333	6,46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95,080	—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6及19)	874,44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3,352	(3,233)
存貨撥備	24,457	22,1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405)	(8,35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16)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b)	(2,372)	5,081
攤薄聯營公司持股量之收益(附註8(b))	—	(26,320)
終止租賃協議之虧損／(收益)	11	(45)
租金寬免之收益(附註8(d))	(454)	—
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附註5)	—	(84,28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6)	—	(1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205,716	167,953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734	1,587
存貨增加	(19,729)	(20,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92)	41,9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42	(9,673)
退休金責任淨額減少	(3,076)	(11,654)
匯兌調整	1,513	4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208	169,67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附註14)	468	2,883
使用權資產	2,389	4,9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	11,2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6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1)	(943)
應付稅項	(201)	(529)
租賃負債(附註c)	(2,271)	(5,202)
非控制性權益	3,447	(6,979)
匯兌儲備	(1,568)	(2,398)
	(2,150)	10,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a)	2,372	(5,081)
	222	5,650
分析：		
現金	222	5,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	222	5,65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3	(2,04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月一日	3,174,081	2,937,146
新增銀行貸款	683,078	3,380,478
償還貸款	(575,682)	(3,145,671)
	107,396	234,807
匯兌調整	6,683	2,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160	3,174,081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49,239	75,159
年內新簽訂之租賃	16,207	11,978
支付租賃本金	(28,445)	(32,442)
終止租賃協議	(1,299)	(735)
租金寬免(附註8(d))	(45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b)	(2,271)	(5,202)
	(16,262)	(26,401)
匯兌調整	2,438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5	49,239

35 資產抵押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九年：無)。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〇一九年：相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29	95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392	1,615
兩年以上至三年內	1,404	1,631
三年以上至四年內	585	1,658
四年以上至五年內	—	865
	4,210	6,727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服務提供予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	414
—聯營公司	7,387	10,907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擁有之一家附屬公司	—	1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97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4(d)。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1,366	3,415
應付租金予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	556
應付服務費予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2,646	3,636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六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港幣三十二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擔保費(二〇一九年：港幣14,396,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八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港幣三十七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新融資協議。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16,700,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209,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7(c)。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40(a)披露。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二一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認購WeLab(一家亞洲領先之金融科技公司)三百萬美元之股份。認購後，於WeLab之股權為其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八點零一。

除以上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外，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c	853,534	1,864,894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d	105,767	74,174
		<u>959,301</u>	<u>1,939,06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1,465,814	1,469,040
其他應收款項	e	4,436	4,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f	8,113	434
		<u>1,478,363</u>	<u>1,473,76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697,718	744,970
其他應付款項	g	273	1,397
		<u>697,991</u>	<u>746,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80,372</u>	<u>727,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9,673</u>	<u>2,666,46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h	3,191,989	3,038,780
負債淨額		<u>(1,452,316)</u>	<u>(372,317)</u>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395,852	395,852
虧絀	b	(1,841,924)	(761,925)
自持股份	33	(6,244)	(6,244)
虧絀總額		(1,452,316)	(372,317)

楊國猛
董事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8,951	23,565	(56,318)		776	(5,118,974)	(932,000)
年度溢利	-	-	-		-	164,581	164,581
一項FVOCI之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	-	5,494		-	-	5,494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8,951</u>	<u>23,565</u>	<u>(50,824)</u>		<u>776</u>	<u>(4,954,393)</u>	<u>(761,925)</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4,218,951	23,565	(50,824)		776	(4,954,393)	(761,925)
年度虧損	-	-	-		-	(1,111,592)	(1,111,592)
一項FVOCI之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	-	31,593		-	-	31,593
於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8,951</u>	<u>23,565</u>	<u>(19,231)</u>		<u>776</u>	<u>(6,065,985)</u>	<u>(1,841,924)</u>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111,592,000元(二〇一九年：溢利為港幣164,581,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內。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下，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〇一九年：無)。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c) 附屬公司權益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451	2,259,451
減：減值撥備	(1,405,917)	(394,557)
	<u>853,534</u>	<u>1,864,89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602,911,000元(二〇一九年：港幣647,840,000元)，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0.36%(二〇一九年：0.49%)。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202至206頁。

(d)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174	68,680
重估盈餘淨額	31,593	5,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67	74,174
減：非流動部份	(105,767)	(74,174)
流動部份	<u>—</u>	<u>—</u>

本公司之FVOCI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權證券。

本公司之FVOCI之金融資產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e) 其他應收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f)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8,113	434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753	73
美元	360	361
	8,113	434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8,113	434

(g) 其他應付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h) 長期銀行貸款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3,200,000	3,050,000
減：因銀行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	(8,011)	(11,220)
	3,191,989	3,038,780
減：即期部份	—	—
非即期部份	3,191,989	3,038,780
銀行貸款本金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第二年	3,200,000	—
第三至第五年	—	3,050,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00,000	3,050,000

銀行貸款本金以港幣結算。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二〇一九年：相同)。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f)	8,113	4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3,878	3,7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465,814	1,469,040
	<u>1,477,805</u>	<u>1,473,211</u>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h)	3,191,989	3,038,7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273	1,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697,718	744,970
	<u>3,889,980</u>	<u>3,785,147</u>

(j) 財務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 將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包括應付利息	26,627	3,225,48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7,718	—	—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包括應付利息	103,355	101,958	3,147,8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4,970	—	—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6,123	-	397	6,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志偉博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陳子亮先生	33	-	-	-	33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毓強先生	67	-	-	-	67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總計	550	6,123	-	397	7,070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5,672	-	387	6,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毓強先生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方志偉博士	-	-	-	-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總計	550	5,672	-	387	6,609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一九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一九年：無)。

4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〇一九年：無)。

41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佈。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02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域名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之策略性投資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電子商貿集團				
○ 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移動及互聯網C2C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35,263,334美元	90.002%
#○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持有及經營移動及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70,165,000美元	37.80%
TOM E-Commerce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 Ule Holdings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867,47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144,577,000股A-1系列及29,104,573股A-2系列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優先股	37.80%
#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持有及經營網站 www.ule.com.hk	港幣2元之普通股	37.80%
#※ 中郵(安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及經營網站 www.ulenp.com，此乃一個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業產品之電子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37.8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 實際權益
移動互聯網集團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內容 服務、網上廣告服務及 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移動互聯網 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開發軟件、 電子、電腦網絡系統及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100%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電郵服務及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TOM Big Data Analytic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002%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社交網絡集團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 社交網站服務	6,324,451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03%
出版業務集團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2,015,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零售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港幣4,200,000元之普通股	69.0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04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實際權益
出版業務集團(續)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	73.14%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79,40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9%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及雜誌	85,289,205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7%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及分銷雜誌及廣告銷售	2,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30%
廣告業務集團				
@ 長春唐碼鑫星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60%
※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70%
* 昆明唐碼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8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80%
#	聯營公司			
@	合約安排項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資公司(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內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誠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合約安排項下之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協議主要包括：(i)購股權協議；(ii)貸款協議；(iii)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v)業務營運協議；及(vi)不可撤回授權書。

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購股權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籍人士訂有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購股權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收購相關中國籍人士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收購價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如相等於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貢獻之註冊資本。
- (ii) 貸款協議—根據相關中介控股公司與有相關中國籍人士之貸款協議，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已向相關中國籍人士提供長期貸款，而該等貸款僅可用於投資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該等貸款僅會於下文所述之情況下到期並只應以將所有相關中國籍人士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或彼等之指定人士之形式償付：(i)中國法律撤除現行中國內資公司之外資擁有權限制；(ii)相關中國籍人士從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辭職或遭中介控股公司或其相聯實體撤職；(iii)相關中國籍人士觸犯刑事罪行；(iv)任何第三方向相關中國籍人士追討之索償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v)相關中國籍人士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iii) 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中國內資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訂立了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同意聘請相關服務供應商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以獨家方式(除非合約另有訂明者除外)提供若干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而該等服務費佔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差不多全部淨額收益。

- (iv)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已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抵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擔保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將履行其與上文(iii)所述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均無應付代價。
- (v) 業務營運協議—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之業務營運協議，相關服務供應商同意擔保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承諾之責任，與此同時，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亦同意抵押彼等所有應收賬款及資產並以相關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此外，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同意委任服務供應商指派之人士加入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管理層隊伍，且不會採取可能嚴重影響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業務之若干行動(先前獲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其指定人士書面批准者除外)，包括來自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責任，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資產。各業務營運協議項下均無任何應付代價。
- (vi) 不可撤回授權書—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授權書，相關中國籍人士授權委託本公司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享有之全部股東權利。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或提供潛在機會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了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	指	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總額」	指	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分部區分而言，不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媒體業務」	指	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妙盈科技」	指	Mioying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	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	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	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www.tomgroup.com